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9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0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2
第二节 正 文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1
第三节 签署页	15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趣睡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趣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刘维律师、葛振国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趣睡有限	指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顺为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顺为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势成长	指	石河子市尚势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诺赢展	指	西藏昆诺赢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诺天勤	指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喜临门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尚时弘章	指	上海尚时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东数科	指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京东科技数字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京东数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珈资本	指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信投资	指	北京光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纳百泉	指	北京海纳百泉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长榕	指	宁波长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长榕	指	珠海长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高投	指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盈策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哲磐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哲磐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哲创投	指	宁波中哲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趣同趣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趣同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宽窄文创	指	成都宽窄文创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潘火投资	指	宁波潘火创新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趣睡	指	深圳前海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飞鱼趣睡	指	广东顺德飞鱼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神趣科技	指	浙江神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趣家居	指	杭州爱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趣睡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趣睡科技宁波分公司	指	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小米集团	指	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小米支付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合称
精致明天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精致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纯真生活	指	横琴纯真生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丰永迅	指	上海和丰永迅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创工场	指	北京联创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公示信息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公示的企业信息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协议》	指	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11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1112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 111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包括有权解释机关对上述各项所作的解释和说明）。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后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刘维律师，葛振国律师，其主要经历如下：

刘维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19931090027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

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葛振国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81001443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三）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3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协议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中汇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相关承诺与说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

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600 个小时。

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及相关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或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

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董事会的提前通知，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召开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并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4、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

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1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46,235.30	46,235.30	不适用	备案号： 20205101000100000147
2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66.07	19,266.07		备案号： 20205101000100000146
3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5,320.94	5,320.94		备案号： 2020510100010000014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00.00	9,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80,522.31	80,522.31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超募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10、决议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的内部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本公司重大承诺事项等；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及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等。

3、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及变更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等。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投资分配比例的调整及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修改完善并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上市发行前，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储存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文件。

7、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等进行修改、填充，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A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等。

9、如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A股

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2 个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部工商档案；
-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实缴凭证；
- 3、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六、七、八、十、十五”的全部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上述有关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于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以及实地勘查发行人资产等方式进行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目前持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3942838580，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7 楼 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系趣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趣睡有限成立于2014年10月22日，发行人系趣睡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已经满三年。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应股东请求依法予以解散。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

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一、二、四、八、十一、十五、十七”全部文件；
-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3、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或访谈记录；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
- 7、发行人的声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
- 9、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在法院裁判文书网涉讼情况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情况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披露的《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查询系统及证券交易所监管与处分记录查询系统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诉讼、处罚、负面信息的情况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7,625,904.34元、480,312,543.57元及552,184,538.62元，且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法院、仲裁委等相关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50 号）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档案；
- 2、趣睡有限历次的股东会决议；
-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4、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5、《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6、中汇会计师为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500 号）及其复核版；
- 7、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86 号）及其复核版；
- 8、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或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与趣睡有限历史上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有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访谈，对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趣睡有限，趣睡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趣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勇、顺为投资、李亮、尚势成长、宽窄文创、喜临门、宁波长榕、陈林、光信投资、天津金米、中哲磐石、银盈投资、京东数科、聂智、中珈资本、陈亚强、昆诺天勤、海纳百川、罗希、尚时弘章、刘晓宇、云少杰、费定安、徐晓斌、趣同趣投资、黄国和、张凯、易建联、潘火投资共 2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趣睡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7,729,231.45 元按 9.26:1 的比例折股投入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勇	9,799,444	32.6648%
2	顺为投资	3,061,930	10.2064%
3	李亮	2,960,160	9.8672%
4	尚势成长	1,823,737	6.0791%
5	宽窄文创	1,605,000	5.3500%
6	中哲磐石	1,323,732	4.4124%
7	喜临门	875,599	2.9187%
8	宁波长榕	744,547	2.4818%
9	京东数科	741,392	2.4713%
10	银盈投资	643,747	2.1458%
11	陈亚强	631,777	2.1059%
12	潘火投资	600,000	2.0000%
13	聂智	599,282	1.9976%
14	中珈资本	595,641	1.9855%
15	陈林	562,400	1.8747%
16	光信投资	554,547	1.8485%
17	天津金米	539,730	1.7991%
18	昆诺天勤	461,850	1.5395%
19	海纳百泉	269,856	0.8995%
20	罗希	268,041	0.8935%
21	尚时弘章	238,998	0.7967%
22	云少杰	209,937	0.6998%
23	刘晓宇	209,937	0.6998%
24	费定安	167,951	0.5598%
25	徐晓斌	164,595	0.5487%
26	趣同趣投资	135,000	0.45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 / 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27	黄国和	97,500	0.3250%
28	易建联	60,000	0.2000%
29	张凯	53,670	0.1789%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 2019年11月23日，中汇会计师为趣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500号)，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趣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80,521,150.25元；2019年11月24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趣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出具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486号)，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趣睡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87,535,500.00元。

(2) 2019年11月25日，趣睡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500号)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80,521,150.25元中的30,000,000.00元折为3,000万股(余额250,521,150.25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 2019年11月25日，李勇、顺为投资、李亮、尚势成长、宽窄文创、喜临门、宁波长榕、陈林、光信投资、天津金米、中哲磐石、银盈投资、京东数科、聂智、中珈资本、陈亚强、昆诺天勤、海纳百川、罗希、尚时弘章、刘晓宇、云少杰、费定安、徐晓斌、趣同趣投资、黄国和、张凯、易建联、潘火投资共29名趣睡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趣睡科技的设立事项作了具体约定。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发起人

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4) 2019年12月1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50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

(5)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核准趣睡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6) 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的议案》，根据中汇会计师复核后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500号），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调整为277,729,231.45元；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后的《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486号），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调整为284,743,576.04元。据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股改折股方案调整为：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77,729,231.45元中的30,000,000.00元折为3,000万股，余额247,729,231.45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9.26:1。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29名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向发起人发行股份，发起人承担发行人的筹办事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发起人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的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7 楼 8 号，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趣睡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趣睡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系由趣睡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趣睡有限股东会及趣睡科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的相关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并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1 月 25 日，趣睡有限的 2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趣睡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2019 年 11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500 号），确认了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趣睡有限的账面净资产。2019 年 11 月 24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86号），确认了截至2019年9月30日趣睡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2019年12月1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50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趣睡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余额250,521,150.25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中汇会计师复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4500号），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调整为277,729,231.45元。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486号），将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调整为284,743,576.04元。据此，公司的股改折股方案调整为：将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77,729,231.45元中的30,000,000.00元折为3,000万股，余额247,729,231.45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9.26:1。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不影响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数量及其持股比例，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趣睡科技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程序，趣睡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起人的出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除李勇所持有的趣睡有限0.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5,000元）被司法冻结外，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对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趣睡有限净资产享有合法的权益，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措施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趣睡有限净资产已履行了相应的评估作价程序，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中披露的部分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趣睡有限净资产均

已实际转移至发行人，该等资产的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设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趣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均均为趣睡有限股东，变更前后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趣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资趣睡科技，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选举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及聘任合同；
- 6、发行人购买办公设施、经营设备的合同及支付凭证；
- 7、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8、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中国版权服务微平台进行检索

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除发行人及趣同趣投资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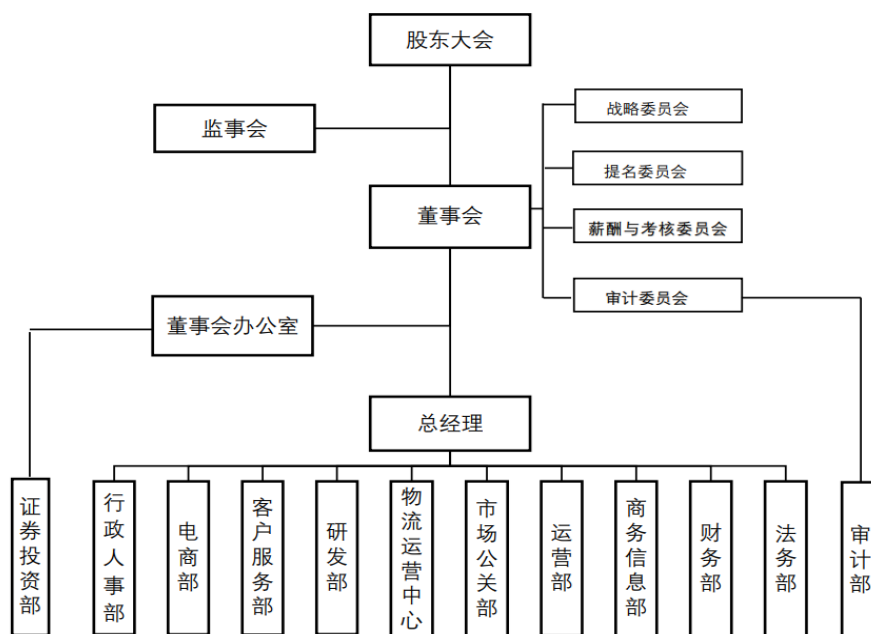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发行人共设12个部门，分别是行政人事部、证券投资部、电商部、客户服务部、研发部、运营部、市场公关部、商务信息部、物流运营中心、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此外，发行人还设有趣睡科技杭州分公司、趣睡科技宁波分公司。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内部各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已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3942838580”。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资产，拥有独立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其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
- 3、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950号）；
- 5、发行人股东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李勇与徐晓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6、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说明及调查问卷；
- 7、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进行访谈；
- 8、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及其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登录公示系统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投资人的企业信用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查询系统”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对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要求全体股东填写了书面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趣睡科技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9 名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勇	9,799,444	32.6648%
2	顺为投资	3,061,930	10.2064%
3	李亮	2,960,160	9.8672%
4	尚势成长	1,823,737	6.0791%
5	宽窄文创	1,605,000	5.350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中哲磐石	1,323,732	4.4124%
7	喜临门	875,599	2.9187%
8	宁波长榕	744,547	2.4818%
9	京东数科	741,392	2.4713%
10	银盈投资	643,747	2.1458%
11	陈亚强	631,777	2.1059%
12	潘火投资	600,000	2.0000%
13	聂智	599,282	1.9976%
14	中珈资本	595,641	1.9855%
15	陈林	562,400	1.8747%
16	光信投资	554,547	1.8485%
17	天津金米	539,730	1.7991%
18	昆诺天勤	461,850	1.5395%
19	海纳百泉	269,856	0.8995%
20	罗希	268,041	0.8935%
21	尚时弘章	238,998	0.7967%
22	云少杰	209,937	0.6998%
23	刘晓宇	209,937	0.6998%
24	费定安	167,951	0.5598%
25	徐晓斌	164,595	0.5487%
26	趣同趣投资	135,000	0.4500%
27	黄国和	97,500	0.3250%
28	易建联	60,000	0.2000%
29	张凯	53,670	0.1789%
总计		30,000,000	100.0000%

（二）趣睡科技的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勇	9,799,444	32.6648%
2	顺为投资	3,061,930	10.2064%
3	李亮	2,960,160	9.8672%
4	尚势成长	1,823,737	6.0791%
5	宽窄文创	1,605,000	5.3500%
6	中哲磐石	1,323,732	4.4124%
7	喜临门	875,599	2.9187%
8	宁波长榕	744,547	2.4818%
9	京东数科	741,392	2.4713%
10	银盈投资	643,747	2.1458%
11	陈亚强	631,777	2.1059%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潘火投资	600,000	2.0000%
13	聂智	599,282	1.9976%
14	中珈资本	595,641	1.9855%
15	陈林	562,400	1.8747%
16	光信投资	554,547	1.8485%
17	天津金米	539,730	1.7991%
18	昆诺天勤	461,850	1.5395%
19	海纳百泉	269,856	0.8995%
20	罗希	268,041	0.8935%
21	尚时弘章	238,998	0.7967%
22	云少杰	209,937	0.6998%
23	刘晓宇	209,937	0.6998%
24	费定安	167,951	0.5598%
25	徐晓斌	164,595	0.5487%
26	趣同趣投资	135,000	0.4500%
27	黄国和	97,500	0.3250%
28	易建联	60,000	0.2000%
29	张凯	53,670	0.1789%
总计		3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现有29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非自然人股东16名，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勇等13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2、非自然人股东

（1）顺为投资

顺为投资设立于2015年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33089748XW，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幢2层221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5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拉萨顺为（委派代表 KOH TUCK LYE），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顺为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顺为	普通合伙人	10,500	10.5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0	36.50%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9.00%
6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
8	北京盛景联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宁波美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上海辰德匀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11	北京新融联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2	杭州千岱顺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13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为投资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6360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拉萨顺为，登记编号为P1016404。

经核查，顺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拉萨顺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0.0000	99.99%
2	张彤	有限合伙人	1.0501	0.01%
合计		-	10,501.0501	100.00%

经核查，雷军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5%的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雷军可通过控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而控制顺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拉萨顺为。

综上，根据顺为投资普通合伙人拉萨顺为的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雷军为顺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尚势成长

尚势成长设立于2015年8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328824070E，

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88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5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势成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石河子市尚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50.00	0.90%
3	栾晓华	有限合伙人	24,750.00	49.45%
4	刘毅	有限合伙人	24,750.00	49.45%
合计		-	50,0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势成长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6897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6371。

（3）宽窄文创

宽窄文创设立于2019年9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7MA6CWUXW7X，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2单元2楼2号，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娟，经营期限为2019年9月17日至永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文艺创作与表演；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电影和影视制作、发行、放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批发和零售业；教育咨询；餐饮管理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宽窄文创100%的股权，为宽窄文创的唯一股东。宽窄文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

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4）昆诺天勤

昆诺天勤设立于2017年6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004MA77H8RW41，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北京路1号国际客服中心楼2层A区2095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2017年6月17日至不定期，法定代表人为王立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昆诺天勤100%的股权，为昆诺天勤的唯一股东。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418。因此，昆诺天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5）喜临门

喜临门设立于1996年11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011639A，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注册资本为39,485.778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阿裕，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期限为1996年11月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软垫家具，钢木家具，通用零部件，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机，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俬产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诊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喜临门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008。

（6）尚时弘章

尚时弘章设立于2014年12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3243100484，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66号K46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34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时弘章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63%
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8.8813%
3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8508%
4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881%
5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881%
6	深圳帆茂维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881%
7	普众信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254%
8	深圳首瑞成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254%
9	上海弘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5329%
10	梁碧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776%
11	王汝贵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925%
12	孟婧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925%
13	姜嫔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925%
14	王羽	有限合伙人	150.00	0.2944%
15	孙霆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63%
16	林爱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63%
17	王绍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63%
18	张鸿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63%
19	张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63%
20	赵园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63%
21	秦同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63%
合计		-	50,95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时弘章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3312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弘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其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495。

（7）京东数科

京东数科设立于2012年9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053604529E，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1室，注册资本为306,081.31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生强，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2012年9月5日至2032年9月4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版权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京东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东泰锦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9,166,710	14.66%
2	刘强东	429,029,386	14.02%
3	陈生强	204,647,017	6.69%
4	宿迁东和晟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5,592,195	6.06%
5	中金启东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506,818	4.43%
6	宿迁博大合能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273,116	4.42%
7	北京红杉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908,319	4.24%
8	舟山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495,385	3.94%
9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870,393	3.59%
10	杭州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65,876	3.31%
11	宿迁领航方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933,804	3.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北京嘉实元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079,991	2.91%
13	山南鑫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31,183	2.82%
14	苏州太平京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4,233,325	2.43%
15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233,325	2.43%
16	山南嘉实恒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10,304	2.10%
17	杭州轩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26,496	2.06%
18	山南嘉实国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42,299	1.99%
19	苏州晨苏金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63,916	1.73%
20	北京融智汇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963,328	1.70%
21	山南嘉实弘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25,418	1.60%
22	宿迁明进创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74,757	1.46%
23	宿迁东瑞英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48,158	1.44%
24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35,129	0.87%
25	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9,998	0.73%
26	北京中安信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41,354	0.67%
27	宿迁汉鼎锦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92,646	0.60%
28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4,097	0.60%
29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46,665	0.49%
30	深圳融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49,386	0.48%
31	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51,978	0.41%
32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4,999	0.36%
33	山南嘉实丰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9,507	0.34%
34	山南嘉实恺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39,507	0.34%
35	杭州领飒鑫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3,333	0.24%
36	宁波创世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3,333	0.24%
37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4,693	0.24%
38	北京快乐微云投资有限公司	3,711,666	0.12%
39	上海踱方步四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1,666	0.12%
40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1,666	0.12%
合计		3,060,813,142	100.00%

经核查，京东数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8）中珈资本

中珈资本设立于2017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RKR7P，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

创新园C4栋1楼132号，法定代表人为曾文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珈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6.79%
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20,500	18.30%
3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10.71%
4	利泰集团有限公司	11,500	10.27%
5	武汉博昊投资有限公司	11,500	10.27%
6	湖北精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93%
7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8.04%
8	广州华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57%
9	蹇宏	3,500	3.13%
合计		112,000	100.00%

根据中珈资本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访谈记录，中珈资本系武汉大学企业家校友联合出资设立的科技、产业投资平台，均使用股东出资对外投资。中珈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中珈资本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光信投资

光信投资设立于2016年4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JCJGXG，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B座35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6年4月5日至2022年4月4日，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光信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	2.75%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7.52%
3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2.94%
4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35%
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9.17%
6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9.17%
7	西藏世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59%
8	西藏思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59%
9	王宝花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光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0.46%
合计		-	109,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信投资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K033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21846。

（10）天津金米

天津金米设立于2014年7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300406563H，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90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4年7月16日至2034年7月15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电子、科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服务、传媒、广告、消费品制造、消费服务、培训教育、医疗、传统制造、能源等行业投资；手机技术开发、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天津金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7,655.7552	86.20%
2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240.0000	13.80%
合计		-	240,895.7552	100.00%

经本所核查，天津金米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8395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25269。

经核查，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雷军持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7.8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雷军可通过控制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而控制天津金米，因此，雷军为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

（11）海纳百泉

海纳百泉设立于2015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73552694981，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2015年8月25日至2045年8月24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股权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纳百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涛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3	赵振东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4	向文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5	赵晓菲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6	王屹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7	邱贞铜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8	马东玲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9	田野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10	焦利剑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11	王桂杨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12	云智	有限合伙人	300	6.00%
合计		-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纳百泉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K883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海纳百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2040。

（12）宁波长榕

宁波长榕设立于2018年4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J4JN3W，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2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廖理，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8年4月1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宁波长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理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范劲松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	100.00	100.00%

经核查，范劲松与廖理系夫妻关系。宁波长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13）银盈投资

银盈投资设立于2016年5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6CYX1，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06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银盈成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为2016年5月13日至2036年5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0年3月31日，银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盈成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1.16%
2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8.14%
3	郭明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11.63%
4	吴爱凤	有限合伙人	500	5.814%
5	王蕾	有限合伙人	500	5.814%
6	张磊	有限合伙人	500	5.814%
7	卓成苗	有限合伙人	500	5.814%
8	董云岳	有限合伙人	500	5.814%
合计		-	8,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盈投资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458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银盈成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31906。

（14）中哲磐石

中哲磐石设立于2016年9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NP940，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39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和荣，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哲磐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和荣	普通合伙人	9,000	45.00%
2	杨评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0%
3	丁大德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陈斌	有限合伙人	500	2.50%
	合计	-	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哲磐石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W148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中哲创投，登记编号为P1061831。

经核查，杨和荣担任中哲磐石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直接代表中哲磐石，且杨和荣直接持有中哲磐石45%的合伙份额，因此，中哲磐石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荣。

（15）潘火投资

潘火投资设立于2017年11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MA2AFF3G2C，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76号B幢1层5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哲创投，经营期限为2017年11月7日至2047年11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潘火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哲创投	普通合伙人	80	1.00%
2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	24.00%
3	陈玲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4	孙菊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0%
5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10.00%
6	金永平	有限合伙人	800	10.00%
7	李珏	有限合伙人	800	10.00%
8	陈伟希	有限合伙人	600	7.50%
9	罗宏才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10	舒海炳	有限合伙人	500	6.25%
	合计	-	8,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火投资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CC10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中哲创投，登记编号为P1061831。

经核查，中哲创投担任潘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潘火投资，对潘火投资具有控制权。中哲创投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大德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	3,000.00	100.00%

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哲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哲创投99%的合伙份额。根据中哲创投及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哲创投具有控制权。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200.00	40.00%
2	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	60.00%
合计		38,000.00	100.00%

经核查，杨和荣持有宁波优迪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1.6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同时，杨和荣持有宁波中汇投资有限公司49.08%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因此，杨和荣为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中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哲创投、潘火投资。另外，经中哲创投确认，其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杨和荣。

综上，潘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和荣。

（16）趣同趣投资

趣同趣投资设立于2018年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AHUB39J，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06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8年3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趣同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普通合伙人	12,829.50	12.8295%
2	杨凤琳	有限合伙人	14,644.40	14.6444%
3	黄琼温	有限合伙人	11,911.10	11.9111%
4	吴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
5	钟兰	有限合伙人	5,555.60	5.5556%
6	刘衍昌	有限合伙人	5,422.20	5.422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颜思华	有限合伙人	4,577.80	4.5778%
8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3,777.80	3.7778%
9	李亮	有限合伙人	3,638.20	3.6382%
10	董震	有限合伙人	3,333.30	3.3333%
11	陈志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12	张丰	有限合伙人	2,444.40	2.4444%
13	周海银	有限合伙人	2,444.40	2.4444%
14	李政	有限合伙人	2,222.20	2.2222%
15	周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22.20	2.0222%
16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933.30	1.9333%
17	佟强	有限合伙人	1,888.90	1.8889%
18	刘紫微	有限合伙人	1,888.90	1.8889%
19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822.20	1.8222%
20	陈彬	有限合伙人	1,622.20	1.6222%
21	谢坵良	有限合伙人	1,522.20	1.5222%
22	陈林	有限合伙人	765.90	0.7659%
23	傅雯霞	有限合伙人	733.30	0.7333%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趣同趣投资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核心员工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趣同趣投资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趣同趣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29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3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名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于2015年2月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方在趣睡有限的经营活动中采取一

致行动，如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李勇的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趣睡有限存续期间。

2015年7月19日，李勇与徐晓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趣睡有限的经营活动中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李勇的意见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及徐晓斌，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目前正在履行中，未因趣睡有限整体变更为趣睡科技而发生变更，未约定明确的终止日期，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履行无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据上，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及徐晓斌为一致行动人。

2、李勇为趣同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勇担任趣同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8295% 的合伙份额，根据趣同趣投资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趣同趣投资的日常管理及决策，因此，趣同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勇。

3、顺为投资与天津金米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为投资与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详见本章“（二）趣睡科技的股东”），因此顺为投资与天津金米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

4、中哲磐石与潘火投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哲磐石与潘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和荣（详见本章“（二）趣睡科技的股东”），因此中哲磐石与潘火投资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

除上述披露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李勇持股 32.6648%，除李勇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20%。同时，李勇担任趣同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趣同趣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0.4500% 的股份。

此外，发行人股东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四方在趣睡有限的经营活动中采取一致行动，如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李勇的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趣睡有限存续期间。2015 年 7 月 19 日，李勇与徐晓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趣睡有限的经营活动中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根据李勇的意见进行表决，一致行动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趣睡有限存续期间。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徐晓斌，确认前述一致行动安排自签署至今仍有效，不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终止。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徐晓斌在趣睡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即五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亮持有发行人 2,960,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672%，陈林持有发行人 562,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47%，陈亚强持有发行人 631,7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059%，徐晓斌持有发行人 164,59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487%。因此，通过一致行动安排，李勇可控制发行人 14.396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据上，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安排，李勇共计可实际控制发行人 47.511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此外，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今，李勇均担任趣睡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目前发行人的 9 名董事中，李勇除自身外还提名了 2 名董事，因此，李勇能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经趣睡科技股东确认，趣睡科技全体股东均认可李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李勇实际控制发行人 47.511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经营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趣睡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李勇最近 2 年在趣睡有限及发行人中持股比例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持股比例	通过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变更原因
1	2018.1.1-2018.1.21	36.4873%	15.1640%	51.6513%	--
2	2018.1.22-2018.3.8	35.7335%	14.9053%	50.6388%	股权转让
3	2018.3.9-2018.5.2	34.9974%	14.5114%	49.5088%	股权转让
4	2018.5.3-2018.6.16	34.6624%	14.8464%	49.5088%	股权转让
5	2018.6.17-至今	32.6648%	14.8464%	47.5112%	解除股权代持转让股权

根据上表所示，最近 2 年，李勇持股比例及所控制的表决权总数虽有所下降，但持股比例仍超过 30%，所控制的表决权仍超过 40%，且趣睡有限/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权比例均未超过李勇控制表决权的股权比例。此外，最近 2 年，李勇均担任趣睡有限/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趣睡有限/发行人股东大会、经营决策等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趣睡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发行人/趣睡有限设立至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
- 3、发行人/趣睡有限设立至今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及解除协议；
- 4、发行人/趣睡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支付凭证；
- 5、发行人/趣睡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所涉及的验资报告；
- 6、发行人/趣睡有限设立至今股权转让、增资所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纳税凭证、访谈相关个人股东；
- 7、员工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趣睡有限的股权结构演变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对发行人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的趣睡有限/发行人历

次股权变更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趣睡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

1、2014年10月，趣睡有限设立

2014年10月21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设立趣睡有限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趣睡有限设立时名称为“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趣睡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卫平	500,000.00	0.00	50.00%	货币
2	陈林	500,000.00	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2014年10月22日，趣睡有限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林、李勇，趣睡有限设立时，陈林真实持有趣睡有限4%股权，李勇委托陈林代为持有趣睡有限的46%股权。

趣睡有限设立时，其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卫平	500,000.00	0.00	50.00%	货币
2	李勇	460,000.00	0.00	46.00%	货币
3	陈林	40,000.00	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2、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7日，夏卫平与李勇签署了《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夏卫平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元）转让给李勇。

2015年1月27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月28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工商登记的趣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500,000.00	0.00	50.00%	货币
2	陈林	500,000.00	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	---------------------	-------------	----------------	---

经本所律师访谈夏卫平、李勇，确认因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趣睡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960,000.00	0.00	96.00%	货币
2	陈林	40,000.00	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3、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8 日，李勇分别与陈亚强、陈林签署了《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勇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0.00 元）转让给陈亚强，将其持有的 40% 的趣睡有限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40.0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0.00 元）转让给陈林。

2015 年 2 月 28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3 月 2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工商登记的趣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林	900,000.00	0.00	90.00%	货币
2	陈亚强	100,00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经访谈李勇、陈亚强，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勇向陈亚强转让趣睡有限 10% 股权为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亚强所持有的趣睡有限 10% 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的情况；因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经访谈陈林、李勇，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勇向陈林转让的趣睡有限 40% 股权由李勇委托陈林代为持有，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至此，经工商登记的陈林所持有的趣睡有限 90% 股权中 86% 的股权系为李勇代为持有，趣睡有限 4% 的股权为陈林真实持有。本次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李勇	860,000.00	0.00	86.00%	货币
2	陈亚强	100,000.00	0.00	10.00%	货币
3	陈林	40,000.00	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4、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1日，陈林分别与李勇、李亮签署了《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林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00元）转让给李勇，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19%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9.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00元）转让给李亮。

2015年3月11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工商登记的趣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500,000.00	0.00	50.00%	货币
2	陈林	210,000.00	0.00	21.00%	货币
3	李亮	190,000.00	0.00	19.00%	货币
4	陈亚强	100,00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林及李勇，本次股权转让中，陈林向李勇转让趣睡有限50%股权系为股权代持的解除，其中46%趣睡有限股权为趣睡有限设立时陈林为李勇代为持有的股权，4%趣睡有限的股权为陈林于2015年3月开始为李勇代为持有的部分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陈林向李勇转让趣睡有限5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为0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林、李勇及李亮，本次股权转让中，陈林根据李勇的要求将其代李勇持有的趣睡有限19%股权转让给李亮，同时解除股权代持，因上述转让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未实缴完毕且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代持的解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70,000.00	0.00	67.00%	货币
2	李亮	190,000.00	0.00	19.00%	货币
3	陈亚强	100,000.00	0.00	10.00%	货币
4	陈林	40,000.00	0.00	4.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5、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5日，陈林与李勇签署了《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林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1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7.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00元）转让给李勇。

2015年5月15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9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70,000.00	0.00	67.00%	货币
2	李亮	190,000.00	0.00	19.00%	货币
3	陈亚强	100,000.00	0.00	10.00%	货币
4	陈林	40,000.00	0.00	4.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林及李勇，本次股权转让中，陈林向李勇转让趣睡有限17%股权系为还原本章节“3、2015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所提及的李勇委托陈林代为持有的部分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至此，经工商登记的趣睡有限的股东均真实持有趣睡有限的股权，不存在为他方代为持有的情况。

6、2015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缴认缴出资额

2015年5月21日，趣睡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与顺为投资签署了《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顺为投资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趣睡有限新增出资额42.8571万元，剩余957.1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5月25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截至2015年5月20日，李勇、李亮、陈亚强、陈林已分别实缴其认缴的趣睡有限出资额。经访谈李勇、陈亚强及陈林，陈亚强及陈林向公司实缴的出资额均由李勇直接向趣睡有限支付，该笔款项系李勇考虑二人对公司的贡献而对二人的赠与，就该赠与，李勇与陈林、陈亚强未发生或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陈林、陈亚强所持有的趣睡有限的股权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李勇或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的情况。顺为投资已于2015年5月25日缴纳本次增资的投资款人民币1,000

万元。

经核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趣睡有限已经收到顺为投资实缴注册资本 42.8571 万元，趣睡有限合计实缴出资额为 142.8571 万元，顺为投资已缴纳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对于上述增资及原股东缴纳出资，杭州金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杉验字[2020]第 6002 号）予以验证。

2015 年 6 月 2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趣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70,000.00	670,000.00	46.90%	货币
2	顺为投资	428,571.00	428,571.00	30.00%	货币
3	李亮	190,000.00	190,000.00	13.30%	货币
4	陈亚强	100,000.00	100,000.00	7.00%	货币
5	陈林	40,000.00	40,000.00	2.80%	货币
合计		1,428,571.00	1,428,571.00	100.00%	-

7、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18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企业名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6 日，趣睡有限与和丰永讯（系当时京东数科的子公司）签署了《京东众筹平台项目发起人协议》，根据约定，和丰永讯为趣睡有限提供京东众筹平台服务，趣睡有限的众筹项目为“8H 床垫”项目，众筹服务增值费为 3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6 日，和丰永讯、京东数科及趣睡有限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三方约定，和丰永讯将其对趣睡有限享有的众筹服务增值费 3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京东数科。

2015 年 9 月 6 日，京东数科（作为债权人）、趣睡有限（作为债务人）与趣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公司债转股增资协议》，约定京东数科将以对趣睡有限的人民币 300 万元债权认购趣睡有限新增出资额

44,183 元，其中金额为 44,183 元计入注册资本，2,955,81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对于本次债转股增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涉及的相关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065 号），确认以 2015 年 9 月 15 日为评估基准日，趣睡有限申报的与债转股相关的应付账款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00.00 万元。同时，杭州金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杉验字[2020]第 6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趣睡有限已将应付京东数科 300.0000 万元按 4.418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余额 295.5817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趣睡有限合计实缴出资额为 147.2754 万元。

2015 年 9 月 16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2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70,000.00	670,000.00	45.4930%	货币
2	顺为投资	428,571.00	428,571.00	29.1000%	货币
3	李亮	190,000.00	190,000.00	12.9010%	货币
4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3.0000%	债权
5	陈亚强	100,000.00	100,000.00	6.7900%	货币
6	陈林	40,000.00	40,000.00	2.7160%	货币
	合计	1,472,754.00	1,472,754.00	100.0000%	-

9、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尚势成长认缴趣睡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11.9412 万元以及李勇、李亮、陈亚强、陈林合计转让趣睡有限 0.7500% 股权给徐晓斌。该等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10 月 26 日，趣睡有限及创始人股东李勇、李亮、陈亚强、陈林与尚势成长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尚势成长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认购公司 11.9412 万元出资额，剩余人民币 2,488.05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2 日，杭州金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杉验字[2020]第 6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趣睡有限已经收到尚势成长实缴注册资本 11.9412 万元，趣睡有限合计实缴出资额为

159.2166 万元，尚势成长已缴纳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2,500 万元。

(2) 2015 年 10 月 28 日，李勇、李亮、陈亚强、陈林与徐晓斌分别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及实缴 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元）
1	李勇	徐晓斌	8,001.00	0.5025%	0
2	李亮		2,269.00	0.1425%	
3	陈亚强		1,194.00	0.0750%	
4	陈林		478.00	0.0300%	
合计			11,942.00	0.7500%	0

2015 年 11 月 5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61,999.00	661,999.00	41.5785%	货币
2	顺为投资	428,571.00	428,571.00	26.9180%	货币
3	李亮	187,731.00	187,731.00	11.7905%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7.5000%	货币
5	陈亚强	98,806.00	98,806.00	6.2060%	货币
6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7750%	债权
7	陈林	39,522.00	39,522.00	2.4820%	货币
8	徐晓斌	11,942.00	11,942.00	0.7500%	货币
合计		1,592,166.00	1,592,166.00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访谈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及徐晓斌，本次股权转让系向徐晓斌发放员工激励股权，故转让价格为 0 元。

10、2016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8 日，趣睡有限、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徐晓斌与海纳百泉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海纳百泉出资人民币 336.7003 万元认购趣睡有限新增出资额 1.6082 万元，剩余人民币 335.092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海纳百泉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336.7003 万元。杭州金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杉验字[2020]第 6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趣睡有限已经收到海纳百泉实缴注册资本 1.6082 万元，趣睡有限合计实缴出资额为 160.8248 万元，海纳百泉已缴纳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336.7003 万元。

2015年12月15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2016年1月8日，趣睡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61,999.00	661,999.00	41.1627%	货币
2	顺为投资	428,571.00	428,571.00	26.6483%	货币
3	李亮	187,731.00	187,731.00	11.6730%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7.4250%	货币
5	陈亚强	98,806.00	98,806.00	6.1437%	货币
6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7473%	债权
7	陈林	39,522.00	39,522.00	2.4575%	货币
8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1.0000%	货币
9	徐晓斌	11,942.00	11,942.00	0.7425%	货币
合计		1,608,248.00	1,608,248.00	100.0000%	-

11、2016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5日，李勇与天津金米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勇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2165万元）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金米。同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天津金米已于2016年3月2日向李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0万元。

2016年3月31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29,834.00	629,834.00	39.1627%	货币
2	顺为投资	428,571.00	428,571.00	26.6483%	货币
3	李亮	187,731.00	187,731.00	11.6730%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7.4250%	货币
5	陈亚强	98,806.00	98,806.00	6.1437%	货币
6	陈林	39,522.00	39,522.00	2.4575%	货币
7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7473%	债权
8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2.0000%	货币
9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1.0000%	货币
10	徐晓斌	11,942.00	11,942.00	0.7425%	货币
合计		1,608,248.00	1,608,248.00	100.0000%	-

12、2016年8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24日，趣睡有限、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徐晓斌与尚时弘章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尚时弘章出资人民币1,970.7900万元认购趣睡有限新增出资额4.9740万元，剩余人民币1,965.8160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时弘章已向趣睡有限支付完毕本次增资款1,970.7900万元。杭州金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杉验字[2020]第600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4日，趣睡有限已经收到尚时弘章实缴注册资本4.9740万元，趣睡有限合计实缴出资额为165.7988万元，尚时弘章已缴纳全部投资款人民币1,970.7900万元。

2016年7月24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2016年8月12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29,834.00	629,834.00	37.9878%	货币
2	顺为投资	428,571.00	428,571.00	25.8489%	货币
3	李亮	187,731.00	187,731.00	11.3228%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7.2022%	货币
5	陈亚强	98,806.00	98,806.00	5.9594%	货币
6	尚时弘章	49,740.00	49,740.00	3.0000%	货币
7	陈林	39,522.00	39,522.00	2.3837%	货币
8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6649%	债权
9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9400%	货币
10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9700%	货币
11	徐晓斌	11,942.00	11,942.00	0.7203%	货币
	合计	1,657,988.00	1,657,988.00	100.0000%	-

13、2016年11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昆诺赢展、费定安认缴趣睡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4.8336万元以及李勇、李亮、陈亚强、陈林、徐晓斌将合计持有的趣睡有限0.8334%股权转让给昆诺赢展、费定安。具体情况详见如下：

（1）2016年9月8日，趣睡有限、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徐晓斌与昆诺赢展、费定安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昆诺赢展出资人民币1,680.00万元认购趣睡有限新增出资额4.0602万元，剩余1,675.93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费定安出资 320.0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额 0.7734 万元，剩余 319.22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18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

昆诺赢展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向趣睡有限支付 1,680.0000 万元增资款；费定安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趣睡有限支付 320.0000 万元增资款。杭州金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杉验字[2020]第 6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趣睡有限已经收到昆诺赢展实缴注册资本 4.0602 万元，收到费定安实缴注册资本 0.7734 万元，趣睡有限合计实缴出资额为 170.6324 万元。昆诺赢展已缴纳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1,680.0000 万元，费定安已缴纳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320.0000 万元。

(2) 2016 年 10 月 18 日，趣睡有限股东李勇、李亮、陈亚强、陈林、徐晓斌与昆诺赢展及费定安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李勇	昆诺赢展	0.1400%	0.2389	84.00
李亮		0.1750%	0.2986	105.0
陈亚强		0.1610%	0.2747	96.60
陈林		0.1190%	0.2030	71.40
徐晓斌		0.1050%	0.1792	63.00
小计		0.7000%	1.1944	42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李勇	费定安	0.0267%	0.0455	16.00
李亮		0.0333%	0.0569	20.00
陈亚强		0.0307%	0.0523	18.40
陈林		0.0227%	0.0387	13.60
徐晓斌		0.0200%	0.0341	12.00
小计		0.1334%	0.2275	8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均已支付。

2016 年 11 月 8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26,990.00	626,990.00	36.7451%	货币
2	顺为投资	428,571.00	428,571.00	25.1166%	货币
3	李亮	184,176.00	184,176.00	10.7937%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6.9982%	货币
5	陈亚强	95,536.00	95,536.00	5.5989%	货币
6	昆诺赢展	52,546.00	52,546.00	3.0795%	货币
7	尚时弘章	49,740.00	49,740.00	2.9150%	货币
8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5894%	债权
9	陈林	37,105.00	37,105.00	2.1746%	货币
10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8850%	货币
11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9425%	货币
12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866%	货币
13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749%	货币
合计		1,706,324.00	1,706,324.00	100.0000%	-

14、2017年2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9日，趣睡有限、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徐晓斌与光信投资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光信投资出资人民币1,743.1193万元认购趣睡有限新增出资额3.3048万元，剩余1,739.81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9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

截至2017年1月13日，光信投资已经向趣睡有限支付了增资款共计1,743.1193万元。杭州金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杉验字[2020]第600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13日，趣睡有限已经收到光信投资实缴注册资本3.3048万元，趣睡有限合计实缴出资额为173.9372万元。光信投资已缴纳全部投资款人民币1,743.1193万元。

2017年2月23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26,990.00	626,990.00	36.0469%	货币
2	顺为投资	428,571.00	428,571.00	24.6394%	货币
3	李亮	184,176.00	184,176.00	10.5887%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6.8652%	货币
5	陈亚强	95,536.00	95,536.00	5.4926%	货币
6	昆诺赢展	52,546.00	52,546.00	3.021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尚时弘章	49,740.00	49,740.00	2.8597%	货币
8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5402%	债权
9	陈林	37,105.00	37,105.00	2.1332%	货币
10	光信投资	33,048.00	33,048.00	1.9000%	货币
11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8492%	货币
12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9246%	货币
13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754%	货币
14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639%	货币
总计		1,739,372.00	1,739,372.00	100.0000%	-

15、2017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5日，顺为投资与喜临门签署了《关于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为投资将其持有的3%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52,181元）以人民币2,75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喜临门。

2017年5月5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喜临门已于2017年5月17日向顺为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757.00万元。

2017年5月31日，趣睡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26,990.00	626,990.00	36.0469%	货币
2	顺为投资	376,390.00	376,390.00	21.6394%	货币
3	李亮	184,176.00	184,176.00	10.5887%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6.8652%	货币
5	陈亚强	95,536.00	95,536.00	5.4926%	货币
6	昆诺赢展	52,546.00	52,546.00	3.0210%	货币
7	喜临门	52,181.00	52,181.00	3.0000%	货币
8	尚时弘章	49,740.00	49,740.00	2.8597%	货币
9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5402%	债权
10	陈林	37,105.00	37,105.00	2.1332%	货币
11	光信投资	33,048.00	33,048.00	1.9000%	货币
12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8492%	货币
13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9246%	货币
14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754%	货币
15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639%	货币
总计		1,739,372.00	1,739,372.00	100.0000%	-

16、2017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动涉及陈亚强将所持的趣睡有限股权合计 3.3280% 的股权转让给李勇、李亮及陈林以及中珈资本认缴趣睡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3.5497 万元。上述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6 月 27 日，陈亚强与李勇、李亮、陈林签署了《关于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亚强将其持有的 2.4775% 趣睡有限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43,092.54 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勇；将其持有的 0.7026% 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12,220.27 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亮；将其持有的 0.1479% 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2,572.69 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林。据上，陈亚强作为转让方向李勇、李亮、陈林合计转让其持有的趣睡有限 3.328% 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 57,885.5 元），占其当时持有的趣睡有限股权的 60.59%。

2017 年 6 月 27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7 日，陈林向陈亚强支付股权转让款 3 元。经访谈李勇、陈林、李亮，李勇、李亮委托陈林以其银行账户向陈亚强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勇、李亮已经向陈林偿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勇、李亮收购陈亚强所持有的趣睡有限的股权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代为持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亚强、李勇、李亮和陈林，由于陈亚强离职不满足当时趣睡有限所有股东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的“4 年兑现期”，经当时股东各方同意，由李勇、李亮及陈林按相应比例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受让陈亚强未兑现部分的股权。

（2）2017 年 7 月 3 日，趣睡有限、李勇、李亮、陈林、徐晓斌、陈亚强与中珈资本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珈资本出资人民币 2,040.8163 万元认购趣睡有限新增出资额 3.5497 万元，剩余 2,037.26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7 月 3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

中珈资本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趣睡有限支付了 2,040.8163 万元增资款。杭州金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杉验字[2020]第 6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趣睡有限已经收到中珈资本实缴注册资本 3.5497 万元，趣睡有限合计实缴出资额为 177.4869 万元。中珈资本已缴

纳全部投资款人民币 2,040.8163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70,082.54	670,082.54	37.7539%	货币
2	顺为投资	376,390.00	376,390.00	21.2066%	货币
3	李亮	196,396.27	196,396.27	11.0654%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6.7279%	货币
5	昆诺赢展	52,546.00	52,546.00	2.9606%	货币
6	喜临门	52,181.00	52,181.00	2.9400%	货币
7	尚时弘章	49,740.00	49,740.00	2.8025%	货币
8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4894%	债权
9	陈林	39,677.69	39,677.69	2.2355%	货币
10	陈亚强	37,650.50	37,650.50	2.1213%	货币
11	中珈资本	35,497.00	35,497.00	2.0000%	货币
12	光信投资	33,048.00	33,048.00	1.8620%	货币
13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8122%	货币
14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9061%	货币
15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639%	货币
16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527%	货币
总计		1,774,869.00	1,774,869.00	100.0000%	-

17、2017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7 日，趣睡有限及珠海长榕分别与尚时弘章、顺为投资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时弘章将其持有的 2%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 35,497 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长榕；顺为投资将其持有的 0.50%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 8,874 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长榕。

2017 年 7 月 27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核查，珠海长榕已向尚时弘章及顺为投资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8 月 18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70,082.54	670,082.54	37.7539%	货币
2	顺为投资	367,516.00	367,516.00	20.7066%	货币
3	李亮	196,396.27	196,396.27	11.0654%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6.7279%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昆诺赢展	52,546.00	52,546.00	2.9606%	货币
6	喜临门	52,181.00	52,181.00	2.9400%	货币
7	珠海长榕	44,371.00	44,371.00	2.5000%	货币
8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4894%	债权
9	陈林	39,677.69	39,677.69	2.2355%	货币
10	陈亚强	37,650.50	37,650.50	2.1213%	货币
11	中珈资本	35,497.00	35,497.00	2.0000%	货币
12	光信投资	33,048.00	33,048.00	1.8620%	货币
13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8122%	货币
14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9061%	货币
15	尚时弘章	14,243.00	14,243.00	0.8025%	货币
16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639%	货币
17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527%	货币
总计		1,774,869.00	1,774,869.00	100.0000%	-

18、2017年10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5日，李勇、李亮、陈林与罗希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勇将其持有的0.50%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8,874.35元）以人民币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希；李亮将其持有的0.3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5,324.61元）以人民币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希；陈林将其持有的0.1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1,774.87元）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希。经核查，罗希已于2017年8月11日向李勇、李亮、陈林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7年8月5日，昆诺赢展与昆诺天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昆诺赢展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2.9606%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52,546元）转让给昆诺天勤，其中0.6730%的股权对价为420万元，剩余2.2876%的股权对价为1,680万元。根据昆诺赢展及昆诺天勤出具的书面说明，因昆诺赢展与昆诺天勤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企业内部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名义对价按照昆诺赢展获得趣睡有限股权的投资成本计算，但双方之间协商一致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及支付安排均无异议。

2017年9月28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9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61,208.19	661,208.19	37.2539%	货币
2	顺为投资	367,516.00	367,516.00	20.7066%	货币
3	李亮	191,071.66	191,071.66	10.7654%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6.7279%	货币
5	昆诺天勤	52,546.00	52,546.00	2.9606%	货币
6	喜临门	52,181.00	52,181.00	2.9400%	货币
7	珠海长榕	44,371.00	44,371.00	2.5000%	货币
8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4894%	债权
9	陈林	37,902.82	37,902.82	2.1355%	货币
10	陈亚强	37,650.50	37,650.50	2.1213%	货币
11	中珈资本	35,497.00	35,497.00	2.0000%	货币
12	光信投资	33,048.00	33,048.00	1.8620%	货币
13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8122%	货币
14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9061%	货币
15	罗希	15,973.83	15,973.83	0.9000%	货币
16	尚时弘章	14,243.00	14,243.00	0.8025%	货币
17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639%	货币
18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527%	货币
总计		1,774,869.00	1,774,869.00	100.0000%	-

19、2017年11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0日，趣睡有限、李勇、李亮、陈林、徐晓斌、陈亚强与成都高投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成都高投出资人民币9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9702万元，其中人民币1.297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8.702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4月2日，杭州金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杭金杉验字[2020]第6010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7日，趣睡有限已经收到成都高投实缴注册资本1.29702万元，成都高投已缴纳全部投资款人民币950.00万元。

2017年10月20日，李勇、李亮、陈林与成都高投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约定，李勇将持有的趣睡有限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8,874.34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高投，李亮将持有的趣睡有限0.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549.74元）以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高投，陈林将持有的趣睡有限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774.87元）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高投。经核查，成都高投均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7年10月20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4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52,333.85	652,333.85	36.4873%	货币
2	顺为投资	367,516.00	367,516.00	20.5564%	货币
3	李亮	187,521.92	187,521.92	10.4887%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9,412.00	119,412.00	6.6791%	货币
5	昆诺天勤	52,546.00	52,546.00	2.9391%	货币
6	喜临门	52,181.00	52,181.00	2.9187%	货币
7	珠海长榕	44,371.00	44,371.00	2.4818%	货币
8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4713%	债权
9	陈林	36,127.95	36,127.95	2.0207%	货币
10	陈亚强	37,650.50	37,650.50	2.1059%	货币
11	中珈资本	35,497.00	35,497.00	1.9855%	货币
12	光信投资	33,048.00	33,048.00	1.8485%	货币
13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7991%	货币
14	成都高投	27,169.15	27,169.15	1.5197%	货币
15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8995%	货币
16	罗希	15,973.83	15,973.83	0.8935%	货币
17	尚时弘章	14,243.00	14,243.00	0.7967%	货币
18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598%	货币
19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487%	货币
总计		1,787,839.20	1,787,839.20	100.0000%	—

20、2018年1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9日，顺为投资与银盈投资、中哲磐石、趣睡有限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尚势成长与银盈投资、中哲磐石、趣睡有限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勇、李亮、陈林与银盈投资、中哲磐石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顺为投资	银盈投资	1.0681%	19,096.70	12,817,728.00
尚势成长		0.3052%	5,456.20	3,662,208.00
李勇		0.5751%	10,281.58	6,901,010.58
李亮		0.1631%	2,915.64	1,956,983.30
陈林		0.0343%	613.78	411,970.12
顺为投资	中哲磐石	0.3319%	5,933.05	3,982,272.00
尚势成长		0.0948%	1,695.16	1,137,792.00
李勇		0.1787%	3,194.33	2,144,038.42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李亮		0.0506%	905.85	608,004.77
陈林		0.0107%	190.69	127,992.81

2017年12月29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核查，上述受让方均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年1月30日，趣睡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38,857.94	638,857.94	35.7335%	货币
2	顺为投资	342,486.25	342,486.25	19.1564%	货币
3	李亮	183,700.43	183,700.43	10.2750%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2,260.64	112,260.64	6.2791%	货币
5	昆诺天勤	52,546.00	52,546.00	2.9391%	货币
6	喜临门	52,181.00	52,181.00	2.9187%	货币
7	珠海长榕	44,371.00	44,371.00	2.4818%	货币
8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4713%	债权
9	银盈投资	38,363.90	38,363.90	2.1458%	货币
10	陈亚强	37,650.50	37,650.50	2.1059%	货币
11	中珈资本	35,497.00	35,497.00	1.9855%	货币
12	陈林	35,323.48	35,323.48	1.9757%	货币
13	光信投资	33,048.00	33,048.00	1.8485%	货币
14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7991%	货币
15	成都高投	27,169.15	27,169.15	1.5197%	货币
16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8995%	货币
17	罗希	15,973.83	15,973.83	0.8935%	货币
18	尚时弘章	14,243.00	14,243.00	0.7967%	货币
19	中哲磐石	11,919.08	11,919.08	0.6667%	货币
20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598%	货币
21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487%	货币
	总计	1,787,839.20	1,787,839.20	100.0000%	-

21、2018年3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11日，李亮、陈林与张凯、趣睡有限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亮将其持有的0.147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642.42元）以1,773,600元对价转让给张凯；陈林将其持有趣睡有限0.0311%股权（对应出资额556.02元）以373,200元对价转让给张凯。

同日，李勇、李亮与成都高投、趣睡有限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勇将其持有的公司0.4611%股权（对应出资额8,243.73元）以

5,533,200 元对价转让给成都高投；李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949.93 元）以 1,980,000 元对价转让给成都高投。

同日，李勇、陈林与黄国和、趣睡有限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0.275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916.56 元）以 3,300,000 元对价转让给黄国和；陈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 股权（对应出资额 893.92 元）以 600,000 元对价转让给黄国和。

同日，顺为投资与成都高投、趣睡有限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顺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605.43 元）以 19,200,000 元对价转让给成都高投。

2018 年 2 月 11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所有股权转让。经核查，上述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8 年 3 月 9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25,697.65	625,697.65	34.9974%	货币
2	顺为投资	313,880.82	313,880.82	17.5564%	货币
3	李亮	178,108.08	178,108.08	9.9622%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2,260.64	112,260.64	6.2791%	货币
5	成都高投	66,968.24	66,968.24	3.7458%	货币
6	昆诺天勤	52,546.00	52,546.00	2.9391%	货币
7	喜临门	52,181.00	52,181.00	2.9187%	货币
8	珠海长榕	44,371.00	44,371.00	2.4818%	货币
9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4713%	债权
10	银盈投资	38,363.90	38,363.90	2.1458%	货币
11	陈亚强	37,650.50	37,650.50	2.1059%	货币
12	中珈资本	35,497.00	35,497.00	1.9855%	货币
13	陈林	33,873.54	33,873.54	1.8946%	货币
14	光信投资	33,048.00	33,048.00	1.8485%	货币
15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7991%	货币
16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8995%	货币
17	罗希	15,973.83	15,973.83	0.8935%	货币
18	尚时弘章	14,243.00	14,243.00	0.7967%	货币
19	中哲磐石	11,919.08	11,919.08	0.6667%	货币
20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598%	货币
21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487%	货币
22	黄国和	5,810.48	5,810.48	0.3250%	货币
23	张凯	3,198.44	3,198.44	0.1789%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总计	1,787,839.20	1,787,839.20	100.0000%	-

22、2018年5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勇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0.335%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5,989.31元人民币）以5,989.31元的价格转让给趣同趣投资，李亮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0.095%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1,698.44元人民币）以1,698.44元的价格转让给趣同趣投资；陈林同意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0.0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57.53元人民币）以357.53元的价格转让给趣同趣投资。

2018年4月30日，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李勇、李亮、陈林与趣同趣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趣同趣投资已足额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款。

2018年5月3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619,708.34	619,708.34	34.6624%	货币
2	顺为投资	313,880.82	313,880.82	17.5564%	货币
3	李亮	176,409.64	176,409.64	9.8672%	货币
4	尚势成长	112,260.64	112,260.64	6.2791%	货币
5	成都高投	66,968.24	66,968.24	3.7458%	货币
6	昆诺天勤	52,546.00	52,546.00	2.9391%	货币
7	喜临门	52,181.00	52,181.00	2.9187%	货币
8	珠海长榕	44,371.00	44,371.00	2.4818%	货币
9	京东数科	44,183.00	44,183.00	2.4713%	债权
10	银盈投资	38,363.90	38,363.90	2.1458%	货币
11	陈亚强	37,650.50	37,650.50	2.1059%	货币
12	中珈资本	35,497.00	35,497.00	1.9855%	货币
13	陈林	33,516.01	33,516.01	1.8746%	货币
14	光信投资	33,048.00	33,048.00	1.8485%	货币
15	天津金米	32,165.00	32,165.00	1.7991%	货币
16	海纳百泉	16,082.00	16,082.00	0.8995%	货币
17	罗希	15,973.83	15,973.83	0.8935%	货币
18	尚时弘章	14,243.00	14,243.00	0.7967%	货币
19	中哲磐石	11,919.08	11,919.08	0.6667%	货币
20	费定安	10,009.00	10,009.00	0.5598%	货币
21	徐晓斌	9,809.00	9,809.00	0.5487%	货币
22	趣同趣投资	8,045.28	8,045.28	0.45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3	黄国和	5,810.48	5,810.48	0.3250%	货币
24	张凯	3,198.44	3,198.44	0.1789%	货币
总计		1,787,839.20	1,787,839.20	100.0000%	-

23、2018年11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1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趣睡有限以现在注册资本1,787,839.20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趣睡有限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28,212,160.80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趣睡有限注册资本由1,787,839.20元增加至30,000,000元。根据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的《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8）019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30日，趣睡有限已将资本公积金28,212,160.80元转增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8年11月6日，趣睡有限办理了上述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10,398,726.11	10,398,726.11	34.6624%	货币、资本公积金
2	顺为投资	5,266,930.38	5,266,930.38	17.5564%	货币、资本公积金
3	李亮	2,960,159.50	2,960,159.50	9.8672%	货币、资本公积金
4	尚势成长	1,883,737.20	1,883,737.20	6.27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5	成都高投	1,123,729.25	1,123,729.25	3.7458%	货币、资本公积金
6	昆诺天勤	881,723.59	881,723.59	2.93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7	喜临门	875,598.88	875,598.88	2.91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8	珠海长榕	744,546.83	744,546.83	2.4818%	货币、资本公积金
9	京东数科	741,392.18	741,392.18	2.4713%	债权、资本公积金
10	银盈投资	643,747.49	643,747.49	2.1458%	货币、资本公积金
11	陈亚强	631,776.62	631,776.62	2.1059%	货币、资本公积金
12	中珈资本	595,640.82	595,640.82	1.985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3	陈林	562,399.74	562,399.74	1.8746%	货币、资本公积金
14	光信投资	554,546.52	554,546.52	1.848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5	天津金米	539,729.75	539,729.75	1.79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16	海纳百泉	269,856.48	269,856.48	0.899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7	罗希	268,041.39	268,041.39	0.893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8	尚时弘章	238,998.00	238,998.00	0.7967%	货币、资本公积金
19	中哲磐石	200,002.55	200,002.55	0.666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0	费定安	167,951.35	167,951.35	0.55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1	徐晓斌	164,595.34	164,595.34	0.54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2	趣同趣投资	135,000.06	135,000.06	0.45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3	黄国和	97,500.04	97,500.04	0.325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4	张凯	53,669.93	53,669.93	0.1789%	货币、资本公积金
总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24、2019年3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2月20日，珠海长榕与宁波长榕、趣睡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长榕将持有的趣睡有限2.4818%的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74.454683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长榕。

2019年2月20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珠海长榕与宁波长榕于2020年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珠海长榕与宁波长榕出资结构相同，前述股权转让系出于内部管理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珠海长榕自愿免除宁波长榕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2019年3月27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10,398,726.11	10,398,726.11	34.6624%	货币、资本公积金
2	顺为投资	5,266,930.38	5,266,930.38	17.5564%	货币、资本公积金
3	李亮	2,960,159.50	2,960,159.50	9.8672%	货币、资本公积金
4	尚势成长	1,883,737.20	1,883,737.20	6.27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5	成都高投	1,123,729.25	1,123,729.25	3.7458%	货币、资本公积金
6	昆诺天勤	881,723.59	881,723.59	2.93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7	喜临门	875,598.88	875,598.88	2.91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8	宁波长榕	744,546.83	744,546.83	2.4818%	货币、资本公积金
9	京东数科	741,392.18	741,392.18	2.4713%	债权、资本公积金
10	银盈投资	643,747.49	643,747.49	2.1458%	货币、资本公积金
11	陈亚强	631,776.62	631,776.62	2.1059%	货币、资本公积金
12	中珈资本	595,640.82	595,640.82	1.985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3	陈林	562,399.74	562,399.74	1.8746%	货币、资本公积金
14	光信投资	554,546.52	554,546.52	1.848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5	天津金米	539,729.75	539,729.75	1.79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16	海纳百泉	269,856.48	269,856.48	0.899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7	罗希	268,041.39	268,041.39	0.893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8	尚时弘章	238,998.00	238,998.00	0.7967%	货币、资本公积金
19	中哲磐石	200,002.55	200,002.55	0.666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0	费定安	167,951.35	167,951.35	0.55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1	徐晓斌	164,595.34	164,595.34	0.54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2	趣同趣投资	135,000.06	135,000.06	0.45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3	黄国和	97,500.04	97,500.04	0.325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4	张凯	53,669.93	53,669.93	0.1789%	货币、资本公积金
	总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25、2019年5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0日，趣睡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昆诺天勤将其持有的公司0.69979%股权（对应出资额20.9937万元）以13,295,928.57元对价转让给云少杰，

同意昆诺天勤将其持有的公司 0.69979%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9937 万元）以 13,295,928.57 元对价转让给刘晓宇。经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昆诺天勤分别与云少杰、刘晓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晓宇、云少杰已经向昆诺天勤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5 月 17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10,398,726.11	10,398,726.11	34.6624%	货币、资本公积金
2	顺为投资	5,266,930.38	5,266,930.38	17.5564%	货币、资本公积金
3	李亮	2,960,159.50	2,960,159.50	9.8672%	货币、资本公积金
4	尚势成长	1,883,737.20	1,883,737.20	6.27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5	成都高投	1,123,729.25	1,123,729.25	3.7458%	货币、资本公积金
6	昆诺天勤	461,849.59	461,849.59	1.5395%	货币、资本公积金
7	喜临门	875,598.88	875,598.88	2.91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8	宁波长榕	744,546.83	744,546.83	2.4818%	货币、资本公积金
9	京东数科	741,392.18	741,392.18	2.4713%	债权、资本公积金
10	银盈投资	643,747.49	643,747.49	2.1458%	货币、资本公积金
11	陈亚强	631,776.62	631,776.62	2.1059%	货币、资本公积金
12	中珈资本	595,640.82	595,640.82	1.985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3	陈林	562,399.74	562,399.74	1.8746%	货币、资本公积金
14	光信投资	554,546.52	554,546.52	1.848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5	天津金米	539,729.75	539,729.75	1.79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16	海纳百泉	269,856.48	269,856.48	0.899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7	罗希	268,041.39	268,041.39	0.893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8	尚时弘章	238,998.00	238,998.00	0.7967%	货币、资本公积金
19	云少杰	209,937.00	209,937.00	0.69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0	刘晓宇	209,937.00	209,937.00	0.69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1	中哲磐石	200,002.55	200,002.55	0.666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2	费定安	167,951.35	167,951.35	0.55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3	徐晓斌	164,595.34	164,595.34	0.54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4	趣同趣投资	135,000.06	135,000.06	0.45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5	黄国和	97,500.04	97,500.04	0.325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6	张凯	53,669.93	53,669.93	0.1789%	货币、资本公积金
总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26、2019 年 6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 日，趣睡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9976% 股权（对应出资额 599,282.08 元）转让给聂智。就本次股权转让，李勇与聂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 17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9,799,444.03	9,799,444.03	32.664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	顺为投资	5,266,930.38	5,266,930.38	17.5564%	货币、资本公积金
3	李亮	2,960,159.50	2,960,159.50	9.8672%	货币、资本公积金
4	尚势成长	1,883,737.20	1,883,737.20	6.27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5	成都高投	1,123,729.25	1,123,729.25	3.7458%	货币、资本公积金
6	昆诺天勤	461,849.59	461,849.59	1.5395%	货币、资本公积金
7	喜临门	875,598.88	875,598.88	2.91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8	宁波长榕	744,546.83	744,546.83	2.4818%	货币、资本公积金
9	京东数科	741,392.18	741,392.18	2.4713%	债权、资本公积金
10	银盈投资	643,747.49	643,747.49	2.1458%	货币、资本公积金
11	陈亚强	631,776.62	631,776.62	2.1059%	货币、资本公积金
12	聂智	599,282.08	599,282.08	1.9976%	货币、资本公积金
13	中珈资本	595,640.82	595,640.82	1.985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4	陈林	562,399.74	562,399.74	1.8746%	货币、资本公积金
15	光信投资	554,546.52	554,546.52	1.848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6	天津金米	539,729.75	539,729.75	1.79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17	海纳百泉	269,856.48	269,856.48	0.899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8	罗希	268,041.39	268,041.39	0.893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9	尚时弘章	238,998.00	238,998.00	0.796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0	云少杰	209,937.00	209,937.00	0.69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1	刘晓宇	209,937.00	209,937.00	0.69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2	中哲磐石	200,002.55	200,002.55	0.666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3	费定安	167,951.35	167,951.35	0.55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4	徐晓斌	164,595.34	164,595.34	0.54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5	趣同趣投资	135,000.06	135,000.06	0.45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6	黄国和	97,500.04	97,500.04	0.325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7	张凯	53,669.93	53,669.93	0.1789%	货币、资本公积金
总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13日，聂智与李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勇将其当时持有的趣睡有限2.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5,714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智。同日，双方签署了《代持合同》，约定李勇转让给聂智的趣睡有限2.50%股权（对应35,714元出资额）由李勇代为持有。2015年7月15日，聂智向李勇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李勇、聂智已签署了《〈代持合同〉之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李勇为聂智代为持有的趣睡有限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99,282.08元，占当时趣睡有限总出资额的1.9976%。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股权代持的解除且聂智已经于2015年7月15日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经访谈聂智、李勇，聂智于 2015 年 7 月委托李勇代为持有趣睡有限 2.5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5,714 元），并向李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300 万元；聂智同意并认可李勇为聂智代为持有股权期间行使的股东表决权；2019 年 6 月，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由聂智显名持有该部分股权；双方对股权代持、股权代持的解除无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27、2019 年 11 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1) 2019 年 9 月 19 日，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股权价值评估项目报告书》（川天平评报字[2019]B0075 号），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3,265.87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223.82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9 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CDHT201908），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 年 10 月 10 日，成都高投于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趣睡有限 3.7458%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 1,123,729.25 元），经公开竞价，中哲磐石以 5,199.62 万元的价格成交。

2019 年 11 月 8 日，成都高投与中哲磐石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编号：G32019SC1000087），成都高投所持趣睡有限 3.7458%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 1,123,729.25 元）转让价格为 5,199.62 万元。

(2) 2019 年 8 月 9 日，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德正评报字[2019]0801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995.32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324.4200 万元。2019 年 8 月 26 日，文旅集团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文旅评备（2019）00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 年 11 月 15 日，顺为投资与宽窄文创、趣睡科技、李勇及李亮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顺为投资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 5.35%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605,000 元）以 88,703,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宽窄文创。

(3) 2019 年 11 月 21 日，顺为投资与潘火投资、趣睡有限签署了《成都趣

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顺为投资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 2.00%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600,000 元）以 33,16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潘火投资。

（4）2019 年 11 月 15 日，尚势成长与易建联、趣睡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尚势成长将其持有的趣睡有限 0.20%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60,000 元）以 2,776,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易建联。

趣睡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已支付。

2019 年 11 月 25 日，趣睡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趣睡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勇	9,799,444.03	9,799,444.03	32.664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	顺为投资	3,061,930.38	3,061,930.38	10.2064%	货币、资本公积金
3	李亮	2,960,159.50	2,960,159.50	9.8672%	货币、资本公积金
4	尚势成长	1,823,737.20	1,823,737.20	6.07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5	宽窄文创	1,605,000.00	1,605,000.00	5.35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6	中哲磐石	1,323,731.80	1,323,731.80	4.4124%	货币、资本公积金
7	喜临门	875,598.88	875,598.88	2.91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8	宁波长榕	744,546.83	744,546.83	2.4818%	货币、资本公积金
9	京东数科	741,392.18	741,392.18	2.4713%	债权、资本公积金
10	银盈投资	643,747.49	643,747.49	2.1458%	货币、资本公积金
11	陈亚强	631,776.62	631,776.62	2.1059%	货币、资本公积金
12	潘火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2.00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13	聂智	599,282.08	599,282.08	1.9976%	货币、资本公积金
14	中珈资本	595,640.82	595,640.82	1.985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5	陈林	562,399.74	562,399.74	1.8746%	货币、资本公积金
16	光信投资	554,546.52	554,546.52	1.848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7	天津金米	539,729.75	539,729.75	1.7991%	货币、资本公积金
18	昆诺天勤	461,849.59	461,849.59	1.5395%	货币、资本公积金
19	海纳百泉	269,856.48	269,856.48	0.8995%	货币、资本公积金
20	罗希	268,041.39	268,041.39	0.8935%	货币、资本公积金
21	尚时弘章	238,998.00	238,998.00	0.796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2	云少杰	209,937.00	209,937.00	0.69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3	刘晓宇	209,937.00	209,937.00	0.69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4	费定安	167,951.35	167,951.35	0.5598%	货币、资本公积金
25	徐晓斌	164,595.34	164,595.34	0.5487%	货币、资本公积金
26	趣同趣投资	135,000.06	135,000.06	0.45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7	黄国和	97,500.04	97,500.04	0.325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8	易建联	60,000.00	60,000.00	0.20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9	张凯	53,669.93	53,669.93	0.1789%	货币、资本公积金
总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趣睡有限整体变更为趣睡科技之时，趣睡有限股权结构未

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京东数科于 2015 年 9 月以所持有的趣睡有限 300 万元的债权用于认购趣睡有限新增出资额 44,183 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趣睡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该事项，且事后已补充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因此，该次未及时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趣睡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趣睡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趣睡科技前，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股权代持的均已解除并还原真实股权结构，相关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已履行相关资产评估程序，相关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均已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及趣睡有限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所述，发行人系由趣睡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三）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终止

1、股东协议的约定及终止

2015 年 5 月，趣睡有限、创始人股东（即李勇、李亮、陈林、陈亚强、徐晓斌）与顺为投资签署了《成都英睿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顺为投资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如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赎回权、股东会审议权限及投资方股东的相应事项一票否决权、董事提名权、投资方股东信息权、投资方投资的优先分配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同时，创始人股东负有股权转让限制等义务。此后至 2019 年 5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趣睡科技每次股东变更，全体股东均通过重新签订股东协议

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趣睡有限股东协议的签署方进行变更，以替代股权结构变更前原股东达成的股东协议；新股东协议或补充协议签订后，此次股权变更后的投资人股东（即除创始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享有特殊股东权利。

2019年5月10日，云少杰、刘晓宇受让昆诺天勤转让的趣睡有限股权后，当时趣睡有限的股东签订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当时趣睡有限的投资方股东（包括顺为投资、尚势成长、中哲磐石、喜临门、宁波长榕、京东数科、银盈投资、中珈资本、光信投资、天津金米、成都高投、昆诺天勤、海纳百泉、罗希、尚时弘章、费定安、张凯、黄国和、云少杰、刘晓宇）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如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回购权、股东会审议权限及投资方股东的相应事项一票否决权、董事提名权、投资方股东信息权、投资方投资的优先分配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创始人股东负有股权转让限制等义务。

2019年7月3日，除成都高投外，趣睡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各方约定终止前述全部股东特殊权利，上述股东特殊权利自始无效，相关权利义务消灭，各方互相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2019年11月8日，成都高投出具了《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享有的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受让其持有的趣睡有限的股东不再继续享有前述股东特殊权利。

2、顺为投资与宽窄文创的约定

2019年11月15日，顺为投资、宽窄文创、趣睡有限、李勇与李亮签订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宽窄文创受让顺为投资持有的趣睡有限5.3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605,000元），转让价格为88,703,000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宽窄文创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如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条款、股权回购权、监事提名权、利润权、优先清算权、强制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同时，创始人股东负有股权转让限制等义务。其后，顺为投资、宽窄文创、趣睡有限、李勇与李亮共同签署了《〈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对前述宽窄文创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予

以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自始无效，相关权利义务消灭，各方互相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3、全体股东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目前的全体股东，确认股东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各股东不存在业绩对赌、估值调整、优先认购、优先清偿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趣睡有限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全体股东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终止，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份质押及查封、冻结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与联创工场之间的合同纠纷，联创工场申请冻结李勇持有的趣睡有限 0.2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75,000 元）。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川 01 知民初 391 号之一），裁定对李勇持有的趣睡有限上述股权予以冻结，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办理了股份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趣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趣睡科技后，李勇持有的发行人 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数的 0.25% 股份）仍处于冻结状态，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李勇所持有的 75,000 股股份被冻结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李勇所持有的 75,000 股股份虽然处于冻结状态，但所冻结的股份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5%，扣除被冻结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仍控制发行人 47.261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前述股份冻结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档案；
-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5、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承诺函；
- 7、对发行人业务主管部门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走访业务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第三条的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发行人使用自建官网销售自营商品，是销售渠道的拓展，不属于经营电信业务，除需完成网站备案外，无需办理其他许可或资质。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经进行了网站备案，备案号为蜀 ICP 备 15026405 号-1。同时，发行人亦已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发行人
编号	川 B2-20170228
发证机关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06.23
有效期	至 2022.6.26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必要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经营资质处于有效期中，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仅限 I、II 类无需许可的项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的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上述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易安装家具、家纺等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7,557,394.90元、480,146,600.17元及552,041,897.11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99.98%、99.97%及99.9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2、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3、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对发行人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于公示系统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9,799,44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664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亮持有发行人 2,960,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8672%，李勇及李亮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陈林、陈亚强、徐晓斌持股比例虽然未达到 5%，但因与实际控制人李勇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陈林、陈亚强、徐晓斌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名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此外，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陈林、李石磊、王培、宋艳、周亚辉、陈亚强、徐晓斌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吴瑕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

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

顺为投资持有发行人 3,061,93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2064%；尚势成长持有发行人 1,823,73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791%；宽窄文创持有发行人 1,60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500%。因此，顺为投资、尚势成长及宽窄文创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因顺为投资与天津金米均为雷军控制的企业，因此，天津金米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哲磐石持有发行人 1,323,732 股股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124%；潘火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00%，中哲磐石与潘火投资均为杨和荣控制的企业。因此，中哲磐石、潘火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据上，顺为投资、尚势成长、宽窄文创、天津金米、中哲磐石及潘火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趣同趣投资	李勇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
成都趣致优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勇曾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合伙企业，目前已注销
杭州彩旗软装设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控制的企业
杭州怡和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控制的企业
杭州和正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何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杭州麦帘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曾控制并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天宁区红梅亮格装饰材料经营部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桐乡市梧桐其嘉床上用品加工厂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曾控制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其格窗帘商行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曾控制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杭州奥迅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曾控制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浙江其格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曾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恰彩家居用品经营部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曾控制的并担任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格亮窗帘商行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曾控制的并担任经营者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恒特装饰建材商行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曾控制的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目前已注销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宁波保税区脸脸汇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脸脸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一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博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现已注销
浙江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易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现已吊销
杭州海博网络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控制的企业，现已吊销
天津畅金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间接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杭州易签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间接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浙江通航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担任董事的企业
玉海教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李亮配偶的兄长何一兵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小嗅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杨凤琳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市镇海羽翔羽绒服装厂	总经理助理杨凤琳之配偶父亲蒋芳益投资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宁波市镇海迎新制衣厂	总经理助理杨凤琳之配偶父亲蒋芳益投资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目前已吊销
宁波联创工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杨凤琳之配偶母亲黄国娟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一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如一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轻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小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蜂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数动力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疯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众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硬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轻盈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慕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快舒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趣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卫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日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程杨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注销
北京开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程杨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北京尚势成长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尚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程杨通过北京开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宁波尚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程杨通过北京开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企业
北京尚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程杨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尚势成长	董事程杨通过北京尚势成长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石河子市尚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程杨通过北京尚势成长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复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青麦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云店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华清易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薪资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联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利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小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品罗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花花草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睿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业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云杉世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直客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海那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微神马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富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南爱必达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特易有信金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丁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酷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抱抱（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云家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蜂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云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玺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副董事长的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团博百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千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鲨鱼快游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鸭嘴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折满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奈尔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工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CashBUS (Cayman)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CashBU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Spruce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Hong Kong Spruc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Sky Technology Service Lt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SMART SHARE GLOBAL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Xiaozhan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Xiaoz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NaviChina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NaviChin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Myhug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Huami Corporation	董事程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Huami HK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Livermore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Xiao Tang Technology Lt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Dora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Ripple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Exacloud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Exacloud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Lumi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Lumi United Services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Bestsign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Bestsign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Dianda Network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Dianda Links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Dianda Chains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Omni Prime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007 eHome Service Technology Company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007 eService H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GEGEJIA CORPORATION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GEGEJIA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Edianzu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Edianzu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LAN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LANMI HK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Kascend Holding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Huolala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Fotron Times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Gemii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Z.maxx World Global Co., Lt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Shayu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Locals Group Inc.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Myhu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YSB Capital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HONGKONG GEGEJIA CO., LIMITED	董事程天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程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长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程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程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米（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程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星河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程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车与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程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步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程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目前已 注销
神工众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戴尔（成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耀华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戴尔（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耀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耀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耀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意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意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文旅文化旅游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蒋婧思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成都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蒋婧思担任董事的企业
宁波鄞州明楼趣睡家居商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徐晓斌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目前该企业已注销
浙江铭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钟兰之配偶戴海峰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愿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培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愿达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澳煜（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培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启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培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王培担任董事的企业
大连极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吴瑕曾控制的企业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其他关联方

顺为投资和天津金米合计持有发行人 3,601,6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0055%，顺为投资和天津金米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将雷军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下列企业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雷军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的企业
4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的企业
7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小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雷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雷军通过 XIAOMI CORPORATION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米集团	接受服务	协议价	30,732,974.99	15,537,409.27	7,206,259.53
合计	-	-	30,732,974.99	15,537,409.27	7,206,259.53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米集团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47,361,818.99	191,306,792.50	125,923,787.79
合计	-	-	147,363,267.27	191,306,792.50	125,923,787.79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	137.39	109.40	85.1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连极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协议价	20,240.57	197,708.58	-
北京薪资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协议价	1,935.00	-	-
北京易点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协议价	88,223.27	49,336.85	27,495.73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6,666.67
北京花花草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	2,891.89
合计	-	-	110,398.84	247,045.43	37,054.29

（2）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1,448.28	-	-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22,814.16	1,309.48	-
深圳如一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1,858.41	-	-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7,599.79	-	-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4,600.00	-
李亮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2,430.50	204.27
陈林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161.48	8,168.45	6,040.60
钟兰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87.93	-	305.13
杨凤琳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172.02	3,551.31	-
吴瑕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997.46	9,202.16	8,953.85
陈亚强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784.03	-
周海银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25.66	-	-
程天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170.0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程 杨	销售商品	协议价	-	-	2,434.19
合计	-	-	474,865.19	30,216.02	17,938.04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公司和公司关联自然人零星购买公司产品的行为，金额较小。

（2）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趣睡有限	李勇	-	1,543,372.00	1,543,372.00	-
趣睡有限	陈林	-	909,000.00	909,000.00	-
李亮	趣睡有限	-	2,000,000.00	2,000,000.00	-
小计		-	4,452,372.00	4,452,372.00	-

②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趣睡有限	李勇	-	1,555,950.00	1,555,950.00	-
趣睡有限	陈林	-	930,000.00	930,000.00	-
小计		-	2,485,950.00	2,485,950.00	-

注：2017 年至 2018 年，趣睡有限向李勇、陈林提供借款，并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合计 73,568.8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勇、陈林已于借款当年度及时归还了占用公司的资金本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已无资金拆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资金占用事宜，公司已按照资金占用期间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收了资金利息计 73,568.84 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全体独立董事就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等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通过该等制度能够有效的避免资金占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数额较小，且已收回全部资金及利息，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以防止资金占用的发生，因此，前述资金占用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发

行人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30,141,172.64	1,515,214.43	85,184,876.02	4,259,243.80	62,160,315.26	3,108,015.76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	1,519.00	75.95	-	-
预付账款	小米集团	175,861.32	-	53,004.03	-	51,612.35	-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3,244,960.40	207,248.02	1,362,029.00	83,101.45
	陈林	-	-	41,288.49	2,064.42	-	-
	李勇	-	-	32,280.35	1,614.02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1,638,490.56	2,212,264.15	-
	大连极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7,202.00	-
其他应付款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991,474.50	-	-
预收款项	小米集团	14,780.00	14,780.00	23,859.0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862.00	-	-
	吴瑕	-	-	139.00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除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批准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该股东回避。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等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对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后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2.《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4.《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长期股权投资事项除外），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除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

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公司进行本条第一款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对于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对于第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除提供担保外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主要股东李亮、尚势成长、宽窄文创、中哲磐石与潘火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本企业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主要股东顺为投资与天津金米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企业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作出侵犯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决议。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作出赔偿或补偿。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① 发行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的；② 依据发行人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的。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注销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四、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六、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四、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六、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的一致行动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已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经由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
- 2、发行人及其投资的企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全套工商档案；
- 3、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4、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5、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商标档案；
- 6、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7、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
- 8、发行人持有的域名证书；
- 9、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发行人曾持股的公司工商档案及注销资料；
- 1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租金支付凭证；

12、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域名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查询；对境外商标进行网络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玉英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座落地址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所占土地使用权情况			他项权利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证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使君街9号16-2	浙(2020)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72739号	商务金融办公	451.16	43.46	浙(2020)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0072739号	2053年7月9日	无

（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趣睡科技为纯真生活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趣睡科技未投资其他企业。

1、纯真生活的基本信息

纯真生活目前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9年6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UBPKX8，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2017年7月14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360（集中办公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3月31日，纯真生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	66.00%
3	趣睡科技	有限合伙人	990.00	33.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9年8月20日，纯真生活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GW040，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6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289。

2、纯真生活的历史沿革

2017年6月30日，纯真生活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横琴纯真生活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纯真生活的合伙财产总额为3,000万元，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	66.00%
3	趣睡有限	有限合伙人	990.00	33.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9年5月24日，纯真生活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横琴纯真生活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即认缴出资额30万元）的份额转让给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并作为纯真生活普通合伙人。同日，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趣睡有限签订了《横琴纯真生活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此次出资结构变更后，纯真生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上海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0	66.00%
3	趣睡有限	有限合伙人	990.00	33.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及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趣睡有限曾担任精致明天的有限合伙人。2019年3月13日，趣睡有限将其持有的精致明天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王玉英。

1、精致明天的基本信息

根据公示信息显示，精致明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31MD3M，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29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

市北仑区梅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精致明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
2	王玉英	有限合伙人	730.00	73.00%
3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精致明天的历史沿革

2016年11月28日，精致明天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精致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精致明天设立时的合伙财产总额为1,000万，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00%
2	趣睡有限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3	王玉英	有限合伙人	330.00	33.00%
4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9年3月13日，精致明天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精致明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趣睡有限将精致明天4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400万，实缴出资额400万）以4,493,808.22元的价格转给王玉英，趣睡有限退出精致明天。

2019年5月17日，精致明天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精致明天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欢乐成长（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	2%
2	王玉英	有限合伙人	730	73%
3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前海趣睡

报告期内，前海趣睡曾为趣睡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注销，其设立、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1）2016年2月，设立

2016年2月26日，前海趣睡股东签署并通过了《深圳前海趣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前海趣睡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勇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前海趣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趣睡有限	350.00	0.00	70.00%
2	朱志军	125.00	0.00	25.00%
3	邹宏	25.00	0.00	5.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2016年4月，变更

2016年4月20日，前海趣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朱志军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邹宏。2016年4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前海趣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趣睡有限	350.00	0.00	70.00%
2	朱志军	100.00	0.00	20.00%
3	邹宏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3）2018年2月，注销

2017年10月26日，前海趣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解散。2017年8月30日，前海趣睡在深圳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8年2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前海趣睡注销。

2、飞鱼趣睡

报告期内，飞鱼趣睡曾为趣睡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注销，其设立、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设立

飞鱼趣睡于2017年3月13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趣睡有限	255.00	0.00	51.00%
2	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225.00	0.00	45.00%
3	广东飞鱼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00	4.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 2017年5月，变更

2017年4月19日，飞鱼趣睡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广东飞鱼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工商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飞鱼趣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趣睡有限	255.00	0.00	51.00%
2	佛山市顺德区德尔玛电器有限公司	245.00	0.00	49.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3) 2018年8月，注销

2018年1月25日，飞鱼趣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8月22日，飞鱼趣睡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2018年2月5日，飞鱼趣睡在《广州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2018年8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飞鱼趣睡注销。

3、爱趣家居

报告期内，爱趣家居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注销，其设立、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设立

2016年2月24日，爱趣家居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爱趣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章程》，爱趣家居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趣睡有限	27.00	0.00	27.00%
2	尚留勇	25.00	0.00	25.00%
3	李亮	21.00	0.00	21.00%
4	李勇	15.00	0.00	1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陈林	4.00	0.00	4.00%
6	徐晓斌	4.00	0.00	4.00%
7	陈亚强	4.00	0.00	4.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 2017年12月，注销

2017年10月9日，爱趣家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爱趣家居解散。2017年11月28日，爱趣家居召开股东会，审议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2017年10月16日，爱趣家居刊登清算公告。2017年12月5日，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滨）准予注销[2017]第119984号），准予爱趣家居注销。

4、神趣科技

报告期内，神趣科技曾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注销，其设立、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1) 2016年1月，设立

2015年12月，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趣睡有限、聂智、涂佳璐同意设立神趣科技，并签署了《浙江神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趣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12月17日，神趣科技办理了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
2	趣睡有限	340.00	34.00	34.00%
3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4	聂智	30.00	0.00	3.00%
5	涂佳璐	20.00	0.00	2.00%
合计		1,000.00	95.00	100.00%

(2) 2018年1月，注销

2017年11月20日，神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解散。2017年11月30日，神趣科技刊登注销公告。2018年1月20日，神趣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2018年1月2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市场）内资登记字[2018]第B1600108号），

准予神趣科技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注销前述子公司的原因系该等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继续存续已无必要。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在注销前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的规定处置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注销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五）分支机构

1、趣睡科技宁波分公司

趣睡科技宁波分公司目前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HGX6R，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绿地中心（使君街 9 号）1 号楼 1602 室，负责人为李勇，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趣睡科技杭州分公司

趣睡科技杭州分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B0XD380，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3 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701 室-702 室，负责人为李亮，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技术转让；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地板及木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目前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5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原始取得的方式取得上述商标专有权，且已取得商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代理趣睡科技海外商标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共计 2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2、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目前共拥有 101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附件三所列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3、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发行人	趣睡床垫材料采购管理系统	2017SR202852	原始取得	2016.10.12	2016.10.05
2	发行人	趣睡床垫材料分析管理系统	2017SR202213	原始取得	2016.10.19	2016.10.14
3	发行人	趣睡床垫弹性测试控制系统	2017SR202846	原始取得	2016.10.22	2016.10.16
4	发行人	趣睡床垫进出监控管理系统	2017SR202840	原始取得	2016.10.23	2016.10.18
5	发行人	趣睡床垫生产线监控系统	2017SR182174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6.10.20
6	发行人	趣睡床垫智能睡眠监测系统	2017SR184582	原始取得	2016.10.26	2016.10.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完成登记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2）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项经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8Hlogo	美术	国作登字-2019-F-00736670	2019.4.15	2015.5.1	2015.6.15
2	发行人	TIMON 熊 (一)	美术	国作登字-2017-F-00469278	2017.9.15	2017.6.2	-
3	发行人	TIMON 熊 (二)	美术	国作登字-2017-F-00469277	2017.9.15	2017.6.2	-
4	发行人	魔方小妹	美术	国作登字-2016-F-00265467	2016.5.4	2016.3.1	-
5	发行人	习作 LOGO	美术	国作登字-2017-F-00489077	2017.7.21	2017.1.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著作权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完成登记手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9 个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域名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已取相关域名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36,945.15 元。

（八）发行人房屋及工位租赁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从第三方租赁房屋及工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234.89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天府软件园 E3 座）7 层 8 号房	2020.5.1 至 2021.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2	发行人	杭州富民投资有限公司	335.26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1幢（推广/标识幢号为G楼）地上17层07室	2020.6.15至 2022.6.14
3	发行人	宏宇同创（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819开放式工位2个	2020.6.1至 2021.5.31
4	趣睡有限	徐小平	138.3	宁波市东岸名邸26幢167号1802室	2019.10.8至 2020.10.7
5	趣睡有限	陈梅	80.00	小纪镇利民巷58号	2019.7.1至 2020.6.30
6	发行人	百脑汇电子信息（杭州）有限公司	256.94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701室、702室	2020.1.16至 2021.1.15

注：上表中第5项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中第2、3、4、5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房产租赁未经相关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为避免租赁物业因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长期股权投资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资设立的方式取得；房产系发行人购买取得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由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均合法持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且该等资产之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的权利负担，亦未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资产。由于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1日由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会对发行人持有、使用知识产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完成登记手续，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专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

2、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

3、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4、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5、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在全国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或框架合同已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截止日期
1	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上海东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20178H020)/《三方补充协议》(注1)	2017年8月8日/2019年5月1日	鹅绒被、科技被、保暖被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合同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解除之日止。
2	滁州宝瑞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20178HCG025)	2017年12月15日	乳胶枕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4日
3	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QSCG20180401)/《补充协议》(注2)	2018年3月11日/2020年3月17日	床垫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
4	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20178HCG001)	2017年1月1日	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5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QSCG20180701)	2018年7月21日	沙发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0日
6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QSCG20180801)	2018年8月24日	乳胶枕、护颈枕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3日
7	喜临门	《采购合同》(8H-CG-2020029)	2020年1月1日	沙发、床垫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大件商品配送服务合同》(CX20190149791)	2019年8月30日	根据要求提供大件商品送服务解决方案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9	浙江瑞帛汇丝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20178HCG024)	2017年6月27日	蚕丝被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合同一方依据合同条款解除之日止。
10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QSCG20180901)	2018年9月25日	沙发床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8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
11	江苏江盈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QSCG20190716)	2019年7月16日	床垫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15日
12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品平台服务协议》(MID178020200401233)	2020年1月1日	趣睡科技通过小米有品进行网络商品销售,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商户提供的互联网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截止日期
13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 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	趣睡科技通过京东平台进行网络商品销售，京东向商家提供京东平台上相应的网络空间、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	2019年2月20日至2021年3月31日
14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宁云台服务协议》	2020年1月1日	趣睡科技通过苏宁云台进行网络商品销售，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据其技术能力和资源提供平台服务。	2020年02月0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注 1：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20178H020）。2019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及上海东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三方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因公司内部结构调整，各方一致同意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签订的所有合同、订单合同的供应商主体由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变为上海东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各合同所涉及的供应商应承担的权利业务、债权债务等事项均由上海东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如因变更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由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和上海东隆家纺制品有限公司协商解决，与发行人无关。

注 2：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与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采购合同》的主体由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在《采购合同》中所承担的一切权利及义务均由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或框架合同已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111020200300392)	床垫、护颈枕、靠腰等，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2月15日 -2021年2月14日
2		《业务合作协议》 (111020200300391)	记忆棉枕、护颈枕护脊床垫等小米定制产品，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2月15日 -2021年2月14日
3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 VMI 寄售合	具体标的及要求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同》 (MID1770202005000444)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20200014127)	家具类产品，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5		《产品购销协议》 (20200007110)	家纺类产品，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补充协议》	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1月19日 -2020年12月31日
7		《业务合作主合同》 (195400CMC01623824)	住宅家具等，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2日
8	北京三大于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渠道合作协议》(合同编号：8H-DS-2020001)	在天猫平台专卖店代理销售“8H”产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9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渠道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901DS01)	在电子商务渠道开设“8H”的苏宁易购旗舰店、在天猫苏宁易购官方旗舰店销售8H品牌的产品及亚马逊中国旗舰店	2018年8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止
10	北京盈泰达科技有限公司(注1)	《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渠道合作协议》(合同编号：QSDS20190601)	在天猫平台旗舰店代理销售“8H”产品	2019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止

注 1：本合同正在续签中。北京盈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泰达”）系北京三大于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大于三”）的全资子公司，“8H”品牌的天猫旗舰店原系由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境电子”）运营，尚境电子与趣睡有限结束合作后，该“8H”品牌的天猫旗舰店的经营主体应更换为盈泰达。经核查，尚境电子系发行人持股 0.8935%的股东罗希持股 74.86%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因盈泰达及三大于三不满足“同一品牌在天猫平台只允许设立一家旗舰店”的天猫规则，故经三方协商，由尚境电子转让旗舰店经营权给三大于三，但在天猫平台登记的经营主体变更前，店铺及支付宝账户的法律主体仍为尚境电子，店铺、账房、支付宝密码向三大于三公开，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后，由三大于三自行与趣睡有限采购、结算对账，尚境电子向三大于三收取实际销售额的 2%附加税费。就此事项，尚境电子与三大于三签订了《8H 旗舰店经营权转让的财务交接事项的备忘录》。

2019 年 8 月 28 日，趣睡有限、尚境电子与盈泰达签署了《三方协议》对三方结算方式作出调整，约定 2019 年 11 月及 12 月的结算方式为：尚境电子根据实际出库订单与趣睡有限进行月度结算，尚境电子收到趣睡有限的对账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趣睡有限与盈泰达根据供货价核算后，趣睡有限将该两月货款结算产生的差额退还至盈泰达。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恢复原结算对账方式。三方已结清 2019 年 11 月、12 月的款项，三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银行承兑、借款及担保合同

（1）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方	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DP202005261000001188)	793.7870	2020年8月26 日	质押
2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DP202006221000002185)	573.8771	2020年9月22 日	质押
3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DP202005271000001266)	566.8953	2020年8月27 日	质押
4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DP202004291000000313)	529.9649	2020年7月29 日	质押

上述表格中，相应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为 1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由编号为 ZY181112001937 的《质押担保合同》作质押担保，该质押合同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质押物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宝溢融 D3 机构 20”，质押财产价值为 800 万。

序号为 2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由编号为 ZY181112001962 的《质押担保合同》作质押担保，该质押合同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订，质押物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宝溢融 D3 机构 25”，质押财产价值为 620 万。

序号为 3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由编号为 ZY181112001938 的《质押担保合同》作质押担保，该质押合同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订，质押物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宝溢融 D3 机构 21”，质押财产价值为 600 万。

序号为 4 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由编号为 ZY181112001929 的《质押担保合同》作质押担保，该质押合同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订，质押物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宝溢融 D3 机构 17”，质押财产价值为 550 万。

（2）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借款合同》 (H510701191115780)	500.00	2019.11.15 至 2020.11.14	保证
2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借款合同》 (H510701191115781)	500.00	2019.11.15 至 2020.11.14	保证

上述表格中，相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为 1 的银行借款合同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成担司委字 1901261 号），发行人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一年期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11 月 15 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D510730191115766），为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质字 1901261 号），合同约定，鉴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应收质押反担保，质押物为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全部应收账款，时间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追偿权诉讼时效届满之后两年止。

序号为 2 的银行借款合同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成担司委字 1901262 号），发行人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一年期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11 月 15 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

托后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D510730191115767)，为发行人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申请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由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

5、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承销协议》，约定由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承销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1	小米集团	3,014.12
2	三大于三	40.69
	北京盈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398.76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83.05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19.20
5	浙江集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42
合计		3,969.2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1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1.68
2	浙江梦神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956.58
	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6.14
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56
4	喜临门	798.89
5	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730.90
合计		4,341.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增资扩股

自趣睡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进行过 10 次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出售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趣睡有限将其持有的精致明天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王玉英，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及转让情况”。

（三）重大资产收购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工商档案文件；
- 2、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趣睡有限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发行人前身趣睡有限的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修改内容
1	2017 年 2 月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2	2017 年 3 月	修改董事提名权条款、修改董事会决议条款
3	2017 年 5 月	变更股东
4	2017 年 7 月	变更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5	2017 年 8 月	变更股东
6	2017 年 9 月	变更股东
7	2017 年 11 月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8	2018 年 1 月	变更股东
9	2018 年 3 月	变更股东
10	2018 年 5 月	变更股东
11	2018 年 9 月	变更注册地址
12	2018 年 11 月	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出资结构
13	2019 年 3 月	变更股东
14	2019 年 5 月	变更股东
15	2019 年 6 月	变更股东
16	2019 年 11 月	变更股东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就修改经营范围审议通过了《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三）《公司章程（草案）》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 3、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人，负责全面主持发行人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人，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制定并实施企业战略、经营计划等政策方略，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助理 1 人，负责协助总经理贯彻落实各项经营发展战略、计划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及发展目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人，负责发行人财务活动和会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人，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下设行政人事部、证券投资部、电商部、客户服务部、研发部、运营部、市场公关部、商务信息部、物流运营中心、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等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5 次（含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4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配套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由3名董事组成，并选任了各专门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由李勇（担任召集人）、李亮、张耀华组成，其中张耀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张华（担任召集人）、李亮、张耀华组成，其中张华、张耀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华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由郭斌（担任召集人）、李勇、张耀华组成，其中郭斌、张耀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耀华（担任召集人）、李勇、张华组成，其中张耀华、张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聘任合同》；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于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李勇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李亮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程天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程杨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王益莘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钟兰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张耀华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张华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郭斌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光中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周海银	职工监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蒋婧思	监事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李勇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李亮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钟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杨凤琳	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已了解与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趣睡有限的董事分别为李勇、李亮、陈林、程天、程杨、李石磊；其中，李勇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30 日，趣睡有限原董事陈林辞去董事职务，陈林辞任后，公司董事会由李勇、李亮、程天、程杨、李石磊组成，李勇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7 月 31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因原董事李石磊辞任董事，同意选举王益莘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趣睡有限董事会由李勇、李亮、程天、程杨、王益莘组成，李勇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1 日，趣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钟兰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趣睡有限董事会由李勇、李亮、钟兰、程天、程杨、王益莘组成，李勇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3 独立董事，并选举李勇、李亮、程天、程杨、王益莘、钟兰、张耀华、张华、郭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耀华、张华、郭斌为独立董事，李勇担任董事长。

最近两年内，因董事辞职和引入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人员发生了变动，但上述变动均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以董事长李勇为核

心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前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趣睡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勇。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勇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李亮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钟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凤琳为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以总经理李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前述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和一贯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

为规范公司运作，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李勇、李亮、程天、程杨、王益莘、钟兰、张耀华、张华、郭斌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耀华、张华、郭斌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1/3，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耀华、张华、郭斌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3、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 4、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的批文及财务凭证。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对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主要税率和税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6%、13%、16%、17% 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趣睡有限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成都高新区首批梯度培育企业及孵化载体提高质量效益项目服务工作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19]36 号）	200,000.00
2	趣睡有限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成高管发[2019]4 号）	230,000.00
3	趣睡有限	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7,800,000.00
合计			8,230,000.00

2、2018 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趣睡有限	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5,440,000.00
2	趣睡有限	《2018年成都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电子商务企业融资支持项目公示》	500,000.00
3	趣睡有限	《关于2018年第四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安排方案公示的通知》	37,300.00
4	趣睡有限	《关于2018年第五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安排方案公示的通知》	21,700.00
5	趣睡有限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专利资质管理办法》	5,600.00
合计			6,004,600.00

3、2017年度

序号	收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趣睡有限	《国家小微企业“两创示范”成都市2017年度中央支持小微企业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电子商务）公示》	150,000.00
2	趣睡有限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成商务发[2017]66号）	500,000.00
3	趣睡有限	《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与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2017年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加快商务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第二批)项目的公示》	1,100,000.00
4	趣睡有限	《2017年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加快商务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项目拟支持名单》	864,700.00
5	趣睡有限	《2017年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资助申报指南》	18,000.00
合计			2,632,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慈溪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注销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走访；

3、发行人的承诺函；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以及检索了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趣睡科技并非生产性企业，不涉及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事宜。

（二）市场监督管理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保障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此外，由于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需要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为保障员工权益，根据员工个人申请，发行人与浙江外服蓝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

用名“浙江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人事代理服务协议》，发行人与北京薪资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浙江外服蓝拓人力资源服务、北京薪资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用工及社保缴纳服务，代发行人为其需要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和缴纳相应费用，需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

北京薪资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其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信息代发行人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期间内，其不存在欠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上述代缴事宜被劳动保障管理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浙江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社保代缴证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浙江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33 名员工代理缴纳社会保险。

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出具《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一、在本公司申请首发上市过程中，如因本公司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本公司将积极予以配合，在收到有权机构补缴通知后规定时限内，按照要求无条件的足额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二、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员工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存在委托第三方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一、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发行人因在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发行人作出补偿。二、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发行人有

权按本人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相应扣减本人应享有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将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三、本声明及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系为解决外地员工的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发行人员工利益没有受到任何损害，且报告期内无员工就此代缴事项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同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该等应缴未缴以及委托第三方为其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规划管理局备案文件；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5、发行人对募投用地的书面说明。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对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1	全系列产品升级与营销拓展项目	46,235.30	46,235.30	不适用	备案号： 20205101000100000147
2	家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266.07	19,266.07		备案号： 20205101000100000146
3	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5,320.94	5,320.94		备案号： 2020510100010000014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700.00	9,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80,522.31	80,522.31	-	-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或批准程序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趣睡股份有限公司不予备案的函》，证明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备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第 20 纺织品制造项中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以上项目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对募投用地的书面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成都及杭州租赁研发办公场地。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

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该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小结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趣睡科技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和安全舒适的家具家纺产品，未来将继续坚持“科技提高体验”的产品观念，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打造适合新兴消费群体的家具家纺产品。整体产品战略方面，公司将在材料创新、结构创新、智能互联三个方向持续投入，与国内外知名材料科技公司联合研发新材料，与小米、京东、阿里等互联网公司开展物联网应用合作。公司亦将顺应万物互联的发展趋势，在物联网应用与新材料方面持续突破，并将创新成果应用到公司产品矩阵中。

此外，公司也将开发更易安装，物流更加便捷的家具家纺产品，从而使用户能用更优惠的价格享受到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公司将始终秉承产品领先原则，坚持围绕前述的三大产品战略，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和组织更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认可度。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及调查问卷；
- 2、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 3、发行人诉讼案件的相关资料，包括起诉状、判决书、裁决书、公告等。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有关文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院裁判文书网的涉讼情况进行了查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1）联创工场与趣睡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勇之间的技术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11 月 6 日，原告联创工场与被告趣睡有限、李勇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后双方就合同履行问题产生纠纷。2018 年 6 月 1 日，联创工场以趣睡有限及李勇为被告，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技术合同纠纷诉讼并被法院立案，联创工场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趣睡有限向原告联创工场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30.2242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李勇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联创工场转让被告趣睡有限的 0.07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0.1126 万元）；3、请求判令两被告配合原告联创工场完成股东资格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4、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在诉讼过程中，联创工场请求将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李勇就不能向联创工场转让所持有的趣睡公司 0.0700% 的股权，赔偿联创工场损失 10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1、冻结被申请人趣睡有限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的账户的存款，限额 30.2242 万元；2、冻结被申请人李勇持有的趣睡有限出资额 0.1126 万元对应的股权。2018 年 9 月 11 日，因李勇以银行存款 150.00 万元申请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依法解除了对李勇持有的趣睡有限前述股权的冻结措施，同时冻结李勇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顺路支行的账户的存款 1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后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 民初 1975 号），判决：1、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趣睡科技向联创工场支付 19.5642 万元；2、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李勇赔偿联创工场 1,114.5 元；3、驳回联创工场其他诉讼请求。

该判决作出后，联创工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川 01 民初 1975 号）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判决并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二审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联创工场与趣睡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勇之间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8 月 1 日，联创工场就其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以趣睡科技、李勇为被告，北京联创工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第三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勇向北京联创工场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趣睡有限的 0.25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川 01 知民初 391 号），裁定对被申请人李勇持有的趣睡科技的 0.2500%（对应注

册资本为 7.5000 万元) 的股权予以冻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原告联创工场诉讼请求涉及李勇所持有的发行人 0.25000% 股权占李勇所持发行人及发行人总股数比例较小；本案诉讼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据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爱趣家居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期间存在因逾期未按规定公示 2016 年年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无其他违法违规被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 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属于对企业的信用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种类的规定，不包括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与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据上，爱趣家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不属于行政处罚，其未按规定公示年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述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述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刷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进行虚构快递单号方式的“刷单”行为。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刷单”金额占发行人收入比例仅 1.32%，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未将相关订单的金额确认为收入，不影响收入的真实性。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底已停止刷单行为，并进一步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刷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处罚措施，并由财务部负责在资金支付层面禁止公司资金流向刷单人员。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公司股权显示冻结信息，其余未有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宣传、欺诈消费者而遭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刷单行为，但不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亦未因此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已经主动终止刷单行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报告期内的“刷单”事项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李勇无条件承担该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直接股东 2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名，机构股东 16 名，其中，顺为投资、尚势成长、中哲磐石、银盈投资、潘火投资、光信股权、天津金米、海纳百泉、尚时弘章等 9 家机构股东均为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顺为投资、尚势成长、中哲磐石、银盈投资、潘火投资、光信股权、天津金米、海纳百泉、尚时弘章等 9 家机构股东均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设立的企业，上述 9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应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

趣同趣投资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趣同趣投资作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全部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因此，趣同趣投资应当认定为 1 名股东。

喜临门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008.SH），昆诺天勤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18.SZ。因此，喜临门与昆诺天勤应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

宽窄文创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应认定为 1 名股东。

京东数科、中珈资本、宁波长榕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或者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其对外还投资了其他企业，应分别认定为 1 名股东。

据此，经穿透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说明
1	李勇、李亮、陈亚强、聂智、陈林、罗希、云少杰、刘晓宇、费定安、徐晓斌、黄国和、易建联、张凯	13	自然人股东
2	顺为投资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的私募
3	尚势成长	1	

4	中哲磐石	1	投资基金	
5	银盈投资	1		
6	潘火投资	1		
7	光信股权	1		
8	天津金米	1		
9	海纳百泉	1		
10	尚时弘章	1		
11	趣同趣投资	1		员工持股平台
12	喜临门	1		上市公司
13	昆诺天勤	1	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	宽窄文创	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15	京东数科	1	财务投资人	
16	中珈资本	1	财务投资人	
17	宁波长榕	1	财务投资人	
合计		29 名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过去 1 年内（即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股东宽窄文创受让原股东顺为投资持有的趣睡有限 5.35%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605,000 元）；新股东潘火投资受让原股东顺为投资持有的趣睡有限 2.00%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600,000 元）；新股东易建联受让原股东尚势成长持有的趣睡有限 0.20% 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60,000 元）。

1、新入股股东的具体情况

新入股的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趣睡科技的股东”之“2、非自然人股东”。新入股的自然人股东为易建联，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87*****33。

2、新股东的投资入股过程、原因及定价依据

前述股东投资入股趣睡有限的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趣睡有限的设立、变更及发行人的设立”之“27、2019 年 11 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访谈各新入股股东，该等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入股趣睡有限的原因均系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在新股东入股过程中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了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其中，顺为投资向宽窄文创转让股权时的定价为 55.27 元/1 元出资额，该等定价参考了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成都趣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德正评报字[2019]0801 号）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经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趣睡有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995.32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324.4200 万元。

顺为投资向潘火投资转让股权时的定价为 55.27 元/1 元出资额，顺为投资与潘火投资的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顺为投资转让给宽窄文创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

尚势成长向易建联转让股权转让时的定价为 46.26 元/1 元出资额，本次定价系通过参考同期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

3、入股过程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访谈各新入股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相关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内部审议程序、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凭证、资金交割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投资入股趣睡有限均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入股股东中，除潘火投资与发行人原股东中哲磐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外，其他入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趣同趣投资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情况为：2018 年 12 月，李勇、李亮、陈林转让了其在趣同趣投资持有的共计 53,444.30 元的合伙份额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 1 元/1 元合伙份额；2019 年 5 月，李勇、

李亮、陈林转让了其在趣同趣投资持有的共计 29,322.10 元合伙份额给公司员工，转让价格 1 元/1 元合伙份额。

公司管理层基于员工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及重要程度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并经过趣睡有限股东会审议。激励价格确定为 1 元/1 元合伙份额主要原因是考虑对员工过往贡献的认可及未来工作的激励，且用于激励的份额相对较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趣同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普通合伙人	12,829.50	12.8295%
2	杨凤琳	有限合伙人	14,644.40	14.6444%
3	黄琼温	有限合伙人	11,911.10	11.9111%
4	吴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
5	钟兰	有限合伙人	5,555.60	5.5556%
6	刘衍昌	有限合伙人	5,422.20	5.4222%
7	颜思华	有限合伙人	4,577.80	4.5778%
8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3,777.80	3.7778%
9	李亮	有限合伙人	3,638.20	3.6382%
10	董震	有限合伙人	3,333.30	3.3333%
11	陈志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0%
12	张丰	有限合伙人	2,444.40	2.4444%
13	周海银	有限合伙人	2,444.40	2.4444%
14	李政	有限合伙人	2,222.20	2.2222%
15	周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22.20	2.0222%
16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933.30	1.9333%
17	佟强	有限合伙人	1,888.90	1.8889%
18	刘紫微	有限合伙人	1,888.90	1.8889%
19	王帅	有限合伙人	1,822.20	1.8222%
20	陈彬	有限合伙人	1,622.20	1.6222%
21	谢坵良	有限合伙人	1,522.20	1.5222%
22	陈林	有限合伙人	765.90	0.7659%
23	傅雯霞	有限合伙人	733.30	0.7333%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趣同趣投资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核心员工共同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趣同趣投资并未开展实际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趣同趣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2、趣同趣投资的构成及员工行权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被激励员工的打款转账回单、公司员工名册并与相关人员确认，趣同趣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现职员工或曾在公司任职的员工，所有合伙人均通过自有银行账户付款，入股的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股权代持等情形。

3、趣同趣投资的合伙人变更情况及合伙份额锁定承诺

公司通过趣同趣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权益拥有人均为公司现职员工或曾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公司在趣同趣投资设立后，尚未有合伙人退伙，新入伙合伙人均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趣同趣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年内，趣同趣投资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可以且只能将其所持权益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其他员工。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执行。

4、趣同趣投资的内部管理及决策程序

经核查趣同趣投资的合伙协议，趣同趣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要管理权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勇先生享有，对于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协议修改等涉及全体合伙人权益的事项，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设置符合《合伙企业法》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实际需求相一致。

（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要客户及其存续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4,593.54万元、22,215.23万元和22,117.52万元，占当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44%、46.25%和40.0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年份	排名	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	小米集团	14,736.18	26.69%
	2	北京三大于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492.64	9.95%
	3	京东集团	1,105.89	2.00%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634.65	1.15%
	5	威海米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29	0.22%
		威海育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87	0.05%
		小计	148.16	0.27%
	合计		22,117.52	40.06%
2018 年度	1	小米集团	19,130.68	39.83%
	2	北京三大于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55.58	4.70%
	3	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47	1.06%
	4	京东集团	205.01	0.43%
	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49	0.24%
		合计		22,215.23
2017 年度	1	小米集团	12,592.38	40.93%
	2	北京三大于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04.79	4.24%
	3	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71	1.48%
	4	京东集团	180.94	0.59%
	5	北京征诚创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8.72	0.19%
		合计		14,593.5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及其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京东集团包含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武侯分公司、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大于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包含北京三大于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盈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并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该等企业均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2、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小米集团为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之关联方京东数科

系发行人股东，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0.8935% 的股东罗希持股 74.86%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除前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其余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1、主要供应商及其存续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1,689.26 万元、29,291.83 万元和 28,355.95 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6%、73.20% 和 62.7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1	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8,924.63	19.74%	床垫
	2	喜临门	8,341.11	18.45%	床垫
	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6.08	8.97%	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头
	4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607.28	7.98%	乳胶枕
	5	廊坊华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3,426.85	7.58%	木质家具
			合计	28,355.95	62.71%
2018 年度	1	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11,024.99	27.55%	床垫
	2	喜临门	8,238.89	20.59%	床垫
	3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109.49	12.77%	乳胶枕
	4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2.54	8.20%	记忆绵床垫、记忆绵枕头
	5	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1,635.92	4.09%	鹅绒被、鸭绒被
			合计	29,291.83	73.20%
2017 年度	1	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9,488.22	37.69%	床垫
	2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160.39	24.47%	乳胶枕
	3	喜临门	3,224.18	12.81%	床垫
	4	上海新东隆家纺有限公司	1,730.35	6.87%	鹅绒被、鸭绒被
	5	宁波志成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086.12	4.31%	物流服务

年份	排名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合计	21,689.26	86.16%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档案并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该等企业均依法注册，正常经营。

2、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喜临门为发行人关联方，关于公司与相关客户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其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刘 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 Zhen Guo in black ink.

葛振国

附件一：发行人持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4580508	20	家具；长沙发；沙发；椅子（座椅）；支架（家具）；枕头；头靠（家具）；座椅；扶手椅；长靠椅	2018.6.14-2028.6.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24572319	24	织物；帆布；棉织品；衬料（纺织品）；褥垫套；牛津布；家具罩（宽大的）；家具遮盖物；纺织的弹性布料；纺织品制家具罩	2018.6.14-2028.6.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红标一号	24575493	20	枕头	2018.10.7-2028.10.6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红标一号	24575486	24	织物；纺织品制家具罩；褥垫套；家具罩（宽大的）；牛津布；家具遮盖物；纺织的弹性布料；帆布；衬料（纺织品）；棉织品	2018.6.14-2028.6.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8HSLEEP	23229357	42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平面美术设计；服装设计；羊毛质量评估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8HSLEEP	23229485	39	包裹投递；灌装服务；商品包装；安排游览；能源分配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8HSLEEP	23229193	37	喷涂服务；电器的安装和修理；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建筑施工监督；运载工具保养服务；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8HSLEEP	23229134	35	寻找赞助；商业企业迁移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8HSLEEP	23219829	3	芳香精油；香；熏香制剂（香料）；磨光制剂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8HSLEEP	23219875	27	人工草皮；非纺织品制壁挂；地垫；地板覆盖物；枕席；防滑垫；地毯；墙纸；席；纺织品制墙纸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1	发行人	8HSLEEP	23219850	24	纺织织物；床单和枕套；褥子（床用织品）；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纺织品制家具罩；金属棉（太空棉）；浴巾；床罩；鸭绒被；纺织品制壁挂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8HSLEEP	23219793	21	家庭用陶瓷制品；手动清洁器具；熏香炉；牙刷；刷子；化妆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瓷器装饰品；家用或厨房用容器；茶具（餐具）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8HSLEEP	23219771	20	衣服罩（衣柜）；长沙发；床用垫褥（床用织品除外）；床垫；枕头；椅子（座椅）；桌子；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家具；家具门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8HSLEEP	23219621	16	建筑模型；数学教具；包装用塑料膜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8HSLEEP	23219560	14	首饰用礼品盒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8HSLEEP	23219567	11	蒸发器；水加热器（装置）；烹调用装置和设备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8HSLEEP	23219445	10	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避孕套；电疗器械拘束衣；缝合用线；奶瓶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8HSLEEP	23218984	9	扬声器音箱；测量装置；集成电路；眼镜；量具；导航仪器；电线；计数器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8HSLEEP	23219386	7	洗衣机；清洁用吸尘装置；蒸化机；非手动的手持工具；中心真空吸尘装置；蒸汽清洁器械；缝纫机；蒸汽机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21982233	7	手持吸尘器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21982231	21	香熏机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21993692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茶具（餐具）；熏香炉；刷子；牙刷；化妆用具；手动清洁器具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21993747	11	空气调节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蒸发器；空气除臭装置；空气冷却装置；空气再热器；空气干燥器；空气过滤设备；空气调节设备	2018.9.7-2028.9.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21993451	7	蒸化机；蒸汽机；中心真空吸尘装置；蒸汽清洁器械；清洁用吸尘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真空吸尘器；气动传送装置；工业用真空吸尘器；家用真空吸尘器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7320374	24	纺织织物；纺织品或塑料帘；金属棉（太空棉）；纺织品制家具罩；床罩；褥子；卫生绒布；床单和枕套；鸭绒被；浴巾	2016.9.7-2026.9.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17324071	20	家具；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椅子（座椅）；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床垫；桌子；衣服罩（衣柜）；长沙发；枕头；家具门	2016.9.7-2026.9.6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21266000	42	羊毛质量评估；纺织品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托管计算机站（网站）；平面美术设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21265919	39	运输；商品包装；船运货物；空中运输；停车场服务；仓库贮存；能源分配；包裹投递；安排游览；灌装服务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21265883	37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皮革保养、清洁和修补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21265795	27	地毯；席；枕席；地垫；墙纸；纺织品制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人工草皮；地板覆盖物；防滑垫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31	发行人		21265715	2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茶具（餐具）；垃圾箱；刷子；牙刷；化妆用具；手动清洁器具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21265550	14	贵金属合金；首饰用礼品盒；黄琥珀首饰；项链（首饰）；贵金属塑像；人造珠宝；首饰配件；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钟；手表	2017.11.14-2027.11.13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19842994	35	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寻找赞助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19843242	9	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19843242A	9	电子防盗装置；电暖衣服	2017.7.21-2027.7.2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16853861	20	家具；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椅子（座椅）；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床垫；桌子；衣服罩（衣柜）；长沙发；家具门	2016.7.28-2026.7.27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16853720	20	家具；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椅子（座椅）；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床垫；桌子；衣服罩（衣柜）；长沙发；枕头；家具门	2016.6.28-2026.6.2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16853818	24	纺织织物；纺织品或塑料帘；金属棉（太空棉）；褥子；纺织品制家具罩；床罩；浴巾；卫生绒布；床单和枕套；鸭绒被	2016.6.28-2026.6.2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15733446	18	钱包（钱夹）；包；背包；旅行箱；运动包；非专用化妆包；公文包；手提包；皮革或皮革板制盒；皮带（鞍具）	2016.1.21-2026.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uncle bear	15733458	20	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窝；非金属挂衣钩；枕头	2016.1.21-2026.1.20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马拉拉	15733459	20	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窝；非金属挂衣钩；枕头	2016.1.21-2026.1.20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15733476	20	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窝；非金属挂衣钩；枕头	2016.3.14-2026.3.13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Malālah	15733467	20	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窝；非金属挂衣钩；枕头	2016.1.14-2026.1.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安可熊	15732009	20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展示板；家养宠物窝；非金属挂衣钩；枕头；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工作台；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	2016.1.7-2026.1.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马拉拉	15732054	24	哈达；装饰织品；帆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桌布（非纸制）；旗帜	2016.1.7-2026.1.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Malālah	15732048	24	无纺布；毡；哈达；旗帜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Malālah	15732081	25	婚纱；浴帽；睡眠用眼罩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马拉拉	15732076	25	婚纱；浴帽；睡眠用眼罩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	Malalah	15732111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商业中介服务	2016.1.7- 2026.1.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马拉拉	15732125	35	人事管理咨询；复印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2016.4.7- 2026.4.6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867993	24	绒布；床单；枕套；床罩；浴巾；纺织制家具覆套；纺织制帘；塑胶制帘；针茅纺织物；被褥；鸭绒被	2017.9.16-2027.9.15
2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867881	20	睡垫；家具；家具用门扉；床垫；枕头；桌；椅；座椅；衣橱用衣服防尘套；沙发；柳条制品；稻草编织物(草蓆除外)	2017.9.16-2027.9.15
3	发行人	中国台湾		01860545	9	可下载之电脑应用软体；商品电子标签；智慧卡；晶片储值卡；可下载之电子出版品；电子防盗设备；电脑；智慧手环(测量仪器)；已录电脑程式；电脑软体；灭火毯	2017.8.16-2027.8.15
4	趣睡有限	中国香港		304024980	9,20,24	类别 9：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防盗装置；电暖衣服；计算机；联机手环(测量仪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消防毯； 类别 20：垫褥(亚麻制品除外)；家具；家具门；床垫；枕头；桌子，椅子(座椅)；衣服罩(衣柜)；长沙发；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类别 24：卫生绒布；床单和枕套；床罩；浴巾；纺织品制家具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物；褥子；金属棉(太空棉)；鸭绒被	2017.1.19-2027.1.18
5	趣睡有限	泰国		181104850	24	1、用作纺织品的由天然纤维制成的织物；2、棉；3、绒布；4、浴巾；5、床罩；6、床单和枕套；7、鸭绒被；8、纺织帘；9、塑料帘；10、纺织品制家具罩；11、床罩织物	2016.5.19-2026.5.18
6	趣睡有限	泰国		181104880	20	1、餐桌；2、椅子（座椅）；3、床垫；4、写字台；5、长沙发；6 藤椅；8、家具门；9、枕头	2016.5.19-2026.5.18
7	趣睡有限	泰国		191112322	9	1、计算机；2、电子出版物；3、计算机软件（已录制）；4、智能卡（集成电路卡）；5、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6、商品电子标签；7、人体活动监测智能手环；8、消防毯；9、电子防盗装置；10、与服装连用的热控制电动装置	2016.5.19-2026.5.18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8	趣睡有限	马来西亚		2016059308	24	1、纺织织物；2、卫生绒布；3、浴巾；4、床罩；5、鸭绒被；6、床单和枕套；7、纺织品或塑料帘；8、纺织品制家具罩；9、纺织品制过滤材料。	2016.5.20-2026.5.20
9	趣睡有限	马来西亚		2016059305	20	1、家具；2、椅子（座椅）；3、桌子；4、床垫；5、长沙发；6、衣服罩（衣柜）；7、家具门；8、垫褥（亚麻制品除外）；9、枕头；10、藤制作的家具；11、床垫上棉褥	2016.5.20-2026.5.20
10	趣睡有限	马来西亚		2016059302	9	1、计算机；2、电子出版物（可下载）；3、计算机软件（已录制）；4、智能卡（集成电路卡）；5、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6、商品电子标签；7、联机手环（测量仪器）；8、消防毯；9、电子防盗装置；10、电暖衣服	2016.5.20-2026.5.20
11	发行人	美国		5443924	24,20	第 20 类：家具；椅子（座椅）；床垫；桌子；长沙发；衣柜；芦苇、藤或竹编帘子；家具门；睡垫；枕头； 第 24 类：非织造布；棉基混合织物；绒布；浴巾；床罩；床单和枕套；鸭绒被；衬垫；纺织品或塑料帘；塑料材料制成的家具罩	2018.4.10-2028.4.9
12	趣睡有限	日本		5889625	9,20,24	第 9 类：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消防毯；电子防盗装置；耐热防护服；商品电子标签；联机手环（测量仪器） 第 20 类：家具：椅子（座椅）；床垫；桌子；长沙发；衣服罩（衣柜）；未加工或半加工的藤；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枕头 第 24 类：纺织织物；金属纤维织物；卫生绒布；浴巾；床罩；鸭绒被；床单和枕套；床垫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家具罩；床垫子。	2016.10.21-2026.10.20
13	趣睡有限	新加坡		40201606877S	24	纺织织物；金属纤维织物；卫生绒布；浴巾；床罩；床单和枕套；鸭绒被；褥子；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家具罩	2016.4.21-2026.4.20
14	趣睡有限	新加坡		40201606876Q	20	家具；椅子（座椅）；床垫；桌子；长沙发；衣服罩（衣柜）；藤；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枕头。	2016.4.21-2026.4.20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15	趣睡有限	新加坡		40201606875 W	9	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联机手环（测量仪器头消防毯；电子防盗装置；电暖衣服	2016.4.21- 2026.4.20
16	发行人	韩国		40-1231347	24	纺织织物等 11 项。（纺织织物；金属纤维织物；卫生绒布；浴巾；床罩；床单和枕套；鸭绒被；床垫；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家具罩；棉纺织物。）	2017.2.6- 2027.2.5
17	发行人	韩国		40-1220614	20	家具等 12 项。（家具；椅子（座椅）；充气床垫；桌子；长沙发；衣服罩（衣柜）；未加工或半加工的藤；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枕头；床垫和枕头；藤制品。）	2016.12.9- 2026.12.8
18	发行人	韩国		40-1220610	9	计算机等 11 项。（计算机；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卡（智能卡）；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商品电子标签；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消防毯；电子防盗装置；防事故或受伤用电暖衣服；距离和维度测量仪器。）	2016.12.9- 2026.12.8
19	发行人	韩国		40-1279952	20	家具等 16 项。（家具；家具搁板；家具门；镜子；床褥；抱枕；办公家具；书架；沙发椅；睡垫；饭桌；扶手椅；车架；衣架；床上用品（不包括布料）；床。）	2017.8.25- 2027.8.24
20	发行人	欧盟		015252398	9,20,24	类别 9：电脑；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记录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卡（智能卡）；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可下载）；货物电子标签；联机手环（测量仪器）；防火毯；电气防盗装置；电暖衣（可防止事故或伤害） 类别 20：家具；椅子；床垫；桌子；沙发；衣服套（衣柜）；藤制家具；家具门；床上用品（亚麻布除外）；枕头 类别 24：纺织材料；金属纤维织物；卫生绒布；浴巾；被子；床单；羽绒服（羽绒被）；被子垫子；纺织或塑料窗帘；纺织品的家具覆盖物	2016.3.21- 2026.3.21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期限
21	发行人	印度		3743613	9	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电子出版物（可下载）；消防毯；电子防盗装置；商品电子标签；联机手环（测量仪器）；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电池	2018.2.2-2028.2.2
22	发行人	印度		3743614	20	垫枕；家具；家具门；床垫；枕头；桌子；椅子（座椅）；沙发；衣服罩（衣柜）；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2018.2.2-2028.2.2
23	发行人	印度		3743615	24	纺织织物；金属棉（太空棉）；浴巾；床罩；被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家具罩；无纺布；家庭日用纺织品；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	2018.2.2-2028.2.2
24	趣睡有限	俄罗斯		693255	9,20,24	第 9 类：1、计算机；2、计算机软件(已录制)；3、智能卡(集成电路卡)；4、电子出版物(可下载)；5、消防毯；6、电子防盗装置；7、商品电子标签；8、联机手环(测量仪器)；9、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10、电池。 第 20 类：1、垫枕；2、家具；3、家具门；4、床垫；5、枕头；6、桌子；7、椅子(座椅)；8、沙发；9、衣服罩(衣柜)；10、藤编制品。 第 24 类：1、纺织织物；2、金属棉(太空棉)；3、浴巾；4、被子；5 鸭绒被；6、床单和枕套；7、纺织品制家具罩；8、无纺布；9、家庭日用纺织品；10、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	2018.1.31 2028.1.31
25	趣睡有限	巴西		917482417	9	9 类：1、商品电子标签；2、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3、智慧卡（集成电路卡）；4、消防毯；5、电子出版物（可下载）；6、电子防盗装置；7、电池 8、联机手环(测量仪器)9、计算机；10、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20.1.7-2030.1.7
26	趣睡有限	巴西		917482700	20	20 类：1、垫枕；2、家具；3、家具门；4、床垫；5、枕头；6、桌子；7、椅子(座椅)；8、沙发；9、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10、衣服罩(衣柜)	2020.1.7-2030.1.7
27	趣睡有限	巴西		917482840	24	24 类：1、家庭日常纺织品；2、床单和枕套；3、床罩；4 无纺布；5、浴巾；6、纺织品制家具罩；7、纺织品或塑料制帘；8、纺织织物；9、被子；10、金属棉（太空棉）。	2020.1.7-2030.1.7

附件三：发行人持有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447.7	无异味床垫	2015.5.1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8126.5	抗菌、防螨床垫	2015.5.14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128.6	便携式床垫	2015.5.1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8147.7	可压缩打卷的床垫	2015.5.14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7998.X	耐用不变形床垫	2015.5.14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142.6	全可拆洗床垫	2015.5.14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9073.9	天然环保床垫	2015.5.14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8231.9	舒适无噪音床垫	2015.5.14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307476.X	缓解疲劳型床垫	2015.5.14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29205.3	一种可调可换的功能型床垫	2015.9.18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29504.7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分区床垫	2015.9.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741674.7	组合式床垫	2015.9.22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599.9	床垫	2015.9.1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37247.4	一种分区独立支撑型弹簧床垫	2015.12.31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1140399.X	一种组合式分区支撑床垫	2015.12.31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6544.8	高透气型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4364.6	一种组合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6633.2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支撑型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3651.5	功能型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4069.0	分区支撑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4066.7	一种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3639.4	一种弹簧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3847.4	一种抽屉式分层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3869.0	一种舒适型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207691.7	多线径支撑弹簧床垫	2016.3.1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904059.8	抗菌防螨型乳胶枕	2016.8.19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431.X	乳胶护颈枕	2016.8.19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901453.6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枕头	2016.8.19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911116.5	一种天然环保枕头	2016.8.1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00123.0	一种垂直互插连接扣以及物品和子母被	2017.8.11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00093.3	一种连接扣以及物品和子母被	2017.8.1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256120.2	沙发（拼装式）	2017.6.20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256597.0	沙发脚	2017.6.20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728630.X	便于组装的拼装沙发及沙发组件	2017.6.2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732417.6	沙发减震组件及沙发坐垫	2017.6.21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734657.X	沙发及沙发套	2017.6.22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169.9	简易单用床垫以及家具套装	2017.6.28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215.5	简易两用床垫以及家具套装	2017.6.28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645.7	床垫填充物以及床垫	2017.6.28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776119.7	手提袋以及保温袋	2017.6.28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275188.5	卡扣（带绳）	2017.6.28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275672.8	子母扣（垂直互插通用式）	2017.6.28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275673.2	子母扣（套绳式）	2017.6.28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810445.5	床垫顶部支撑块以及床垫支撑物	2017.7.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814982.7	双面床垫套以及床垫	2017.7.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815044.9	一种床垫分层隔离套以及多层复合床垫	2017.7.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815798.4	一种多层复合两用床垫及床上用品套装	2017.7.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815810.1	填充物固定的蚕丝被以及床上用品	2017.7.6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817093.6	一种被子以及家居用品	2017.7.6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815042.X	一种多层复合床垫及床上用品套装	2017.7.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815638.X	一种新型被子及家居用品	2017.7.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02546.6	一种卡扣及被子	2017.8.11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18681.9	一种开包器	2017.7.2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334159.1	包装盒（枕套）	2017.7.26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333887.0	包装盒（枕头）	2017.7.26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07113.X	一种收纳袋及收纳用品套装	2017.8.11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334516.4	弹簧床垫（双胶袋装）	2017.7.26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334552.0	床垫（两用学生）	2017.7.26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334160.4	枕头（凉感）	2017.7.26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334157.2	枕头（正反两用）	2017.7.26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68627.5	床垫及健康管控系统	2017.8.4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68695.1	儿童枕及床上用品套装	2017.8.3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67444.1	枕头以及床上用品套装	2017.8.3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20835.8	一种眼罩及助眠套装	2017.7.27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27910.3	一种眼罩及助眠套装	2017.7.27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25688.3	一种眼罩包装组件及眼罩组件	2017.7.27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547747.7	枕头包装盒以及床上用品套装	2017.8.1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68587.4	一种支撑床垫以及床上用品	2017.8.4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68663.1	一种智能睡眠监测组件以及床上用品	2017.8.4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0968833.6	一种多压条睡眠检测组件以及床上用品	2017.8.4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001748.9	一种对折连接扣及助眠用品	2017.8.11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420028.5	被子	2017.9.6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173786.2	一种足部加厚被以及床上用品套件	2017.9.1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087700.8	包装袋（复合）	2018.3.9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484608.X	一种包装纸袋及包装袋	2018.4.8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730544512.9	被子	2017.11.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087751.0	沙发(悠然 1 号真皮电控休闲沙发)	2018.3.9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24081.6	一种多层结构的枕头及床上用品	2018.4.27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79894.4	腰靠	2018.4.26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80665.4	午睡枕	2018.4.26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179930.7	颈枕	2018.4.26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81216.2	包装箱以及包装箱组件	2018.5.8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427162.2	床褥	2018.8.3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417759.9	空调被	2018.8.1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418484.0	腰靠	2018.8.1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463528.1	儿童床垫	2018.8.21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430175.5	被子（凉感抗菌薄被）	2018.8.6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759056.4	软凳	2018.12.26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761292.X	软椅	2018.12.27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485477.7	一种易于装套的被套及床上用品	2018.4.8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539369.3	一种双弹簧组合床垫	2018.4.16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72064.7	一种护脊床垫及床上用品	2018.8.8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47727.7	一种婴幼儿健康床垫及床上用品	2018.8.21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68764.6	一种静音排骨架及静音床具	2018.8.23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369594.3	一种免安装工具的床架组件、床架以及床具	2018.8.23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451883.7	枕头（可调节舒眠软管枕）	2018.8.15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21311083.6	一种双开口被套以及被子	2018.8.14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485494.0	一种被套及床上用品	2018.4.8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1276291.7	一种可调节舒眠软管枕及床上用品	2018.8.8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830306308.8	按摩枕（8H天然乳胶舒压—Z3）	2018.6.14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2016794.7	防划静音脚钉以及防划装置	2018.12.3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持有的域名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8hsleep.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6.13	2022.6.13
2	发行人	8hhom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9.10.10	2020.10.10
3	发行人	8hhome.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10.10	2020.10.10
4	发行人	8hhome.net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10.10	2020.10.10
5	发行人	8h-lif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9.9.26	2022.9.26
6	发行人	8h-life.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9.26	2022.9.26
7	发行人	8hlife.net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9.26	2021.9.26
8	发行人	8h-life.net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9.26	2021.9.26
9	发行人	8hlife.shop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9.26	2020.9.27
10	发行人	8h-life.shop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9.26	2020.9.27
11	发行人	8hlife.vip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9.26	2020.9.26
12	发行人	8hsleep.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6.13	2022.6.13
13	发行人	8hsleep.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6.13	2022.6.13
14	发行人	8hsleep.net.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6.13	2022.6.13
15	发行人	8hsleep.net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6.13	2022.6.13
16	发行人	8hsleep.org.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6.13	2022.6.13
17	发行人	8hsleep.org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6.13	2020.6.13
18	发行人	enrino.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5.4	2022.5.4
19	发行人	qsleep.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6.13	2022.6.13
20	发行人	qushuikeji.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9.8.12	2020.8.12
21	发行人	qushuikeji.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8.12	2020.8.12
22	发行人	qushuikeji.mobi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8.12	2020.8.12
23	发行人	timonhom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5.29	2022.5.29

序号	持有者	域名	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24	发行人	timon-home.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5.29	2022.5.29
25	发行人	timonhom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5.5.29.	2022.5.29
26	发行人	timonhome.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5.5.28	2025.5.29
27	发行人	趣睡科技.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19.8.12	2020.8.12
28	发行人	趣睡科技.com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8.12	2020.8.12
29	发行人	趣睡科技.net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2019.8.12.	2020.8.12